


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1H387 号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20H03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029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6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0H204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0H24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1H002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1H018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统称为“《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进行财务审计，并由天健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12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信息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3、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年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张小泉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或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08,462.57 元、72,300,732.38 元及 77,215,968.89 元。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张小泉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或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1269 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C3324）”。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年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1.1**条和第**1.2**条的相关内容。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 3,9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300,732.38 元及 77,215,968.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95,363.20 元及 71,849,762.9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网络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2.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3.1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67,524,855.77	479,559,348.37	403,134,715.65
其他业务收入	4,731,706.13	4,455,555.50	6,959,482.40
合计	572,256,561.90	484,014,903.87	410,094,198.0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2.3.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2.3.4 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3.1.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3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4	四川杭加坤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杭加坤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5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Decho Co., Limited (BVI)	100%

① 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RLRC032
住所	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工业集中区玉塘路东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克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钢结构、模具的制造；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钢结构、模具、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研发；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的研究；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② 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7MA6MF8A215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街片区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500	70%
	王森	1,500	30%
经营范围	蒸压混凝土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安装；蒸压废渣自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安装；自保温一体化墙体材料及特种砂浆应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水性涂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37年11月14日		

注：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购自然人王森、张纹、王勤运持有的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③ 河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0FPQQDXU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工业路中段路西、科技大街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王阳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0	51%
	石家庄卓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5%
	河北德源黎昊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4%
经营范围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沙子、石子除外）；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专用粘结剂、轻型钢构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沙子、石子除外）、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④ 四川杭加坤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杭加坤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1KB135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2栋1单元14层1408号
法定代表人	寇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杭加坤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⑤ Decho Co.,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Decho Co., Limited (BVI)		
股本总额/注册资本	1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100%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登记国家	英属维京群岛		

(2) 减少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Forch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Forch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1%

Forch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 Forch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1%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刘迅。

(3) 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富春投资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2	富春控股	浙江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住所
3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经营范围
4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经营范围、高级管理人员
5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高级管理人员
6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如意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运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津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住所、公司类型
9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10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董事

①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311274033F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星路 8 号 6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迎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富春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② 浙江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AYX0F8E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88 号 1024 室，法定代表人为穆文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春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③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4MA4950N49H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电厂路 1 号华国际企业城 B1 区 Y13-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斌荣，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干粉砂浆、轻型钢构、模具、模台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建筑建材用化学助剂、机械设备、五金、电线电缆、监控系统、金属制品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具、模台的设计与施工；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加工（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④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23MA68RGY88C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城南机电园二期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海东，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建筑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⑤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LBRH37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69 号 802、902、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晓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⑥ 杭州如意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如意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8N1P563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48 号 6 幢 1 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平台技术、计算机软件、物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针纺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⑦ 杭州运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运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341964991A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7 号大街 161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物流软件；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广告设计与制作，代理报关，代理报检（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宠物用品、动物饲料；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⑧ 天津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津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EJ9WXM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9 幢 1 层 1 单元夹层，法定代表人为张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服装、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宠物用品、饲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⑨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62033692B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庆春路 200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科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⑩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HXJ8H8E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1 层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1)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增加情况：

姓名	身份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樟生	张小泉股份 董事	浙江山居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
张新程	张小泉股份 董事	Decho Co., Limited	董事
		Unilogix (Hong Kong)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温春连	张小泉股份 财务总监王 现余的配偶	上海花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2)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减少情况：

2020年7月9日起，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和董事张新程不再担任浙商建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7月14日起，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的姐姐张木兰不再担任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10月21日起，发行人董事张新程不再担任杭州首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25日起，发行人董事张新程不再担任 Forch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11日起，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的女婿孟裕凯不再担任陕西瑞普泰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其他变化情况：

姓名	身份	原披露情况	现变化情况
张国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孟裕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女儿张新夏的配偶	陕西葆唐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被吊销	已恢复在业状态，孟裕凯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

业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的女婿孟裕凯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陕西瑞普泰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岗和周军武。本次转让完成后，孟裕凯不再通过陕西瑞普泰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的姐姐张木兰将其持有的富阳佳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富阳佳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邵苏萍。本次转让完成后，张木兰不再控制该公司。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的女儿张新夏持股100%的企业上海伟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注销。

3.1.4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及其配偶任威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合鼎川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配偶任威伦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起，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的配偶任威伦担任天津泰合鼎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起，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的父亲金志国担任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020年7月28日起，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的父亲金志国担任南京乐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需更新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	-	20,945.38	81,120.10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服务费	218,640.00	234,000.00	234,000.00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物业服务费	-	-	9,000.00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费	176,250.00	145,350.00	17,500.00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福利费	28,856.00	37,410.00	-
富阳复润置业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_注	酒店住宿费、节日礼品	91,452.60	87,874.00	234,127.00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茶叶费	-	14,898.00	-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水电费	48,114.43	55,999.73	24,246.03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福利费	11,857.00		

注：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系关联方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1,242,223.67	285,733.35	-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104,896.80	127.35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55,216.28	91,392.29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13,541.38	-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刀具、剪具	-	3,584.13	731.28
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2,446.55	2,171.55
杭州富阳杭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6,848.21	11,887.93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292.65	3,129.31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19,944.56	4,352.69	4,150.60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3,230.18	86,041.09	20,739.21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4,891.11	64,416.60	12,581.96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	2,965.12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5,028.85	41,393.59	49,095.80
杭州泽通模具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6,146.37	8,022.41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42,846.63	3,501.03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4,042.12	2,043.36	-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14,095.20	-
王现余	刀具、剪具	-	-	2,093.06
甘述林	刀具、剪具	-	-	1,877.59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139,437.73	132,645.29	243,819.32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电费	-	-	481,998.79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2,986.73	-	-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562.30	-	-

3.2.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出租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张小泉集团	办公用房	205,541.28	224,120.67	222,589.08

(2) 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张小泉集团	门店	-	91,333.33	86,766.67
	厂房设备及办公用房	-	-	-
富春控股	办公用房	-	289,684.56	-
	上海仓库	-	66,972.48	109,500.00
运通电商	办公用房及宿舍	167,455.32	100,145.45	227,345.45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宿舍	271,550.00	186,300.00	-

3.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支付报酬分别为256.68万元、273.07万元和230.76万元。

3.2.5 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收代付款项需更新的情况如下：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张小泉集团、张国标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等分别为1,666,408.67元、8,183.20元和8,183.20元。

3.2.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

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外，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2020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预计了2021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2020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比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年，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或关联方承租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4.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 4.1.1** 发行人出租给张小泉集团的办公室房屋租赁期满。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张小泉集团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1#2#刀剪厂房的2号楼办公室继续出租给张小泉集团，面积约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租金为10元/m²/月，共计450元/月。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富房租证2021第0020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4.1.2** 发行人出租给张小泉集团的食堂房屋租赁期满。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张小泉集团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3号楼食堂区域出租给张小泉集团，面积约1,8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租金为10元/m²/月，共计18,220元/月。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富房租证2021第0021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4.1.3** 上海张小泉承租的平江路187号的房屋租赁期满。2020年11月29日，上海张小泉与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姑苏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约定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将平江路187号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张小泉使用，租赁面积4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租金为210,201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Z2100005的《苏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4.1.4** 上海张小泉承租的南翔镇人民街40号101室的房屋租赁期满。2020年12月8日，上海张小泉与陈宇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宇将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40号101室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张小泉使用，租赁面积43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第一年为200,000元，第二年为210,000元。

- 4.1.5** 2020年11月1日，运通电商和泉心电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通电商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4号1幢1003室出租给泉心电商使用，租赁面积69.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房屋租金为26,134.92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余房租证2021第1870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4.1.6** 2020年11月1日，运通电商和张小泉电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通电商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4号1幢1001室出租给张小泉电商使用，租赁面积21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房屋租金为81,459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余房租证2021第1871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4.1.7** 2020年11月1日，运通电商和张小泉文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通电商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4号1幢1002室出租给张小泉文创使用，租赁面积21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房屋租金为81,459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余房租证2021第1869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4.1.8** 2020年11月1日，运通电商和泉创贸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通电商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4号1幢1007室出租给泉创贸易使用，租赁面积75.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房屋租金为28,402.92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余房租证2021第2363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4.1.9** 2020年11月1日，运通电商和泉都贸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通电商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4号1幢1004室出租给泉都贸易使用，租赁面积173.5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房屋租金为65,609.46元/年。上述租赁合同

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余房租证 2021 第 2365 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1.10 2020 年 11 月 1 日，运通电商和泉和贸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通电商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4 号 1 幢 1005 室出租给泉和贸易使用，租赁面积 173.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65,609.46 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余房租证 2021 第 2366 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1.11 2020 年 11 月 1 日，运通电商和泉锐贸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通电商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4 号 1 幢 1006 室出租给泉锐贸易使用，租赁面积 75.1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28,402.92 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杭余房租证 2021 第 2367 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1.12 2020 年 8 月 5 日，上海张小泉和天津城市记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津城市记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贡院西街 30 号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张小泉使用，租赁面积 4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房屋租金第一年为 138 万元，第二年开始为 152 万元。

4.1.13 阳江张小泉承租的白沙街道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城 4 幢 7 号房屋租赁期满。2021 年 1 月 1 日，阳江张小泉与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内容按照原租赁协议继续履行。

4.2 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如下：

4.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5 项商标，其中发行人拥有 151 项中国境内商标，3 项中国台湾地区商标、4 项中国澳门地区商标，12 项境外商标，上海张小泉拥有 4 项中国境内商标，上海张小泉制造拥有 1 项中国境内商标。


(1) 发行人减少的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到期日	减少理由
1	张小全	20	7424592	2020/10/6	到期未续展
2	小泉	40	7438848	2020/12/13	到期未续展
3	小泉	37	7438836	2020/12/13	到期未续展
4	小泉张	40	7438774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5	小泉张	37	7438768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6	小泉张	21	7435740	2020/10/6	到期未续展
7	小泉张	20	7435730	2020/10/6	到期未续展
8	小泉张	6	7435718	2020/10/6	到期未续展

9	张晓泉	40	7432900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10	张晓泉	37	7432891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11	张晓泉	21	7432888	2020/10/6	到期未续展
12	张晓泉	20	7432881	2020/10/6	到期未续展
13	张晓泉	6	7432863	2020/9/27	到期未续展
14	章小泉	40	7432853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15	章小泉	37	7432848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16	章小泉	21	7427848	2020/10/20	到期未续展
17	张小权	40	7427828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18	张小权	37	7427826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19	张小权	21	7427822	2020/10/20	到期未续展

20	张小权	20	7427816	2020/10/13	到期未续展
21	张小全	40	7424619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22	张小全	37	7424613	2020/10/27	到期未续展
23	张小全	21	7424600	2020/10/6	到期未续展

(2) 发行人减少的中国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别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到期日	减少理由
1		韩国	6, 8, 21	400837102	2020/9/24	到期未续展

(3) 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别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马来西亚	8	2018064150	2028/07/20	原始取得	否
2		马来西亚	6	2018064149	2028/07/20	原始取得	否
3		马来西亚	21	2018064151	2028/07/20	原始取得	否

4.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6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135 项专利权，上海张小泉拥有 1 项专利权。

(1) 发行人新增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嵌甲钳	ZL 2020 3 0059647.8	第 6081645 号	202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剪刀（绣花）	ZL 2020 3 0213750.3	第 6105169 号	202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剪刀（钓鱼剪）	ZL 2020 3 0304133.4	第 6134703 号	202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剪刀套（小恐龙）	ZL 2020 3 0303673.0	第 6138483 号	202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剪刀套（小汽车）	ZL 2020 3 0304127.9	第 6155925 号	202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剪刀套（大象）	ZL 2020 3 0304130.0	第 6175078 号	202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修眉刀	ZL 2020 3 0303681.5	第 6177710 号	202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料理器	ZL 2020 3 0420017.9	第 6232552 号	20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料理器	ZL 2020 3 0420018.3	第 6231379 号	20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刀架	ZL 2020 3 0527816.6	第 6334392 号	2020-9-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汤勺	ZL 2020 3 0527818.5	第 6334393 号	2020-9-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剪刀套	ZL 2020 3 0527822.1	第 6391716 号	2020-9-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剪刀	ZL 2020 3 0527823.6	第 6391146 号	2020-9-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刀座	ZL 2020 3 0649154.X	第 6434800 号	2020-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砧板	ZL 2020 3 0649548.5	第 6438730 号	2020-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砧板	ZL 2020 3 0649549.X	第 6434805 号	2020-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嵌甲钳	ZL 2020 2 0205922.7	第 11756321 号	202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平面砂带抛光机	ZL 2020 2	第 11822023 号	2020-2-11	10 年	原始	否

		0162821.6				取得	
3	刀片开锋装置	ZL 2020 2 0162781.5	第 12299615 号	2020-2-11	10 年	原始 取得	否

4.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三轴数控服装剪磨削机	28	276.51	196.43	71.04%
2	三轴数控水磨机	22	216.99	129.23	59.55%
3	注塑机	17	195.82	123.92	63.29%
4	压力机	5	152.78	128.71	84.24%
5	磨床	46	138.44	33.91	24.50%
6	三合一伺服料架整平送料机	4	106.78	63.14	59.13%
7	冲床	38	89.33	21.66	24.25%
8	三轴数控磨刀机	8	78.91	40.18	50.92%
9	三轴机械手	8	71.74	18.42	25.68%
10	1#配电设施	1	66.05	36.01	54.52%
11	数控精密单面研磨机	8	59.47	54.76	92.08%
12	电动悬挂式起重机	18	56.09	14.14	25.21%
13	液压机	8	55.77	27.59	49.47%
14	2#配电设施	1	54.65	28.34	51.85%
15	直读光谱仪	1	51.03	31.64	62.00%
	合计	213	1,670.35	948.07	56.76%

4.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第三方商标查询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查询报告、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购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期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

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租赁瑕疵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5.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生产物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 数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ZXQ-GF-2020-00062-04	以每次订货为准	刀具、套刀剪组合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ZXQ-GF-2020-00062-09	以每次订货为准	刀具、套刀剪组合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3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ZXQ-GF-2020-00062-08	以每次订货为准	刀具、套刀剪组合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4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	ZXQ-GF-2020-00062-02	以每次订货为准	刀具、套刀剪组合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造有限公司				
5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ZXQ-GF-2020-00062-12	以每次订货为准	剪刀、刀具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5.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注1}	20210012645/ 20210054418/20 210051978	以每次订货 为准	刀具、剪 具、套刀 剪组合、 其他生活 家居用品	2021.1.1-2021.12.31
		PP2020078682	以每次销售 金额为准		2020.4.1-2021.3.31
2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注2}	N190513006	以每次订货 为准	套刀剪组 合	2019.5.15-2020.5.31
3	重庆思优普贸易有限公司	ZXQ-DS-2021-0 0034	以每次订货 为准	刀具、剪 具、套刀 剪组合、 其他生活 家居用品	2021.1.1-2021.12.31
4	义乌市孙茂福五金商行	ZXQ-2021LT-YW SMF	以每次订货 为准	刀具、剪 具、套刀 剪组合、 其他生活 家居用品	2021.1.1-2021.12.31
5	恋家实业	ZXQ-2021DKH- HZLJ	以每次订货 为准	刀具、剪 具、套刀 剪组合、 其他生活 家居用品	2021.1.1-2021.12.31

注1：公司与北京京东贸易有限公司合同涉及经销和代销两种模式，其中产品购销协议（合同编号为 20210012645、20210054418 和 20210051978）为经销模式合同，店铺服务协议（合同编号为 PP2020078682）为代销模式合同。

注2：公司与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即使双方未续签书面合同，但仍进行业务往来的，则本合同依旧有效，期限为不定期；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补充协议”。

5.3 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工程建设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5.3.1 2021年1月8日，阳江张小泉与金华阳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XQ-YJ-2021-00015），约定由金华阳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负责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10KV配电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工作，合同金额共计6,007,982.98元。

5.3.2 2021年2月19日，阳江张小泉与上海悦孚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XQ-YJ-2021-00016），约定由上海悦孚装潢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为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金额共计5,814,106.56元。

5.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5.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572,839.98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5.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余额为5,458,595.92元，其中押金保证金4,675,703.1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6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金融机构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对象等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要质监、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未发生变化。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3日
4	第一节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3日
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8日
6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4日

6.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7.1.1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272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期 间	税 种 税率	增 值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一)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16%、11%、 10%、6%	25%
2019 年度		16%、13%、10%、 9%、6%	25%
2020 年度		13%、9%、6%	15%
(二)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16%、6%	25%
2019 年度	16%、13%、6%	25%
2020 年度	13%、6%	25%
（三）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16%	20%
2019 年度	16%、13%	20%
2020 年度	13%	20%
（四）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16%、6%	20%
2019 年度	16%、13%、6%	20%
2020 年度	13%、6%	20%
（五）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16%、6%	25%
2019 年度	16%、13%、6%	25%
2020 年度	13%、6%	25%
（六）杭州泉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16%、6%	20%
2019 年度	16%、13%、6%	20%
2020 年度	13%、6%	20%
（七）杭州泉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	20%
2019 年度	16%、13%、3%	20%
2020 年度	13%、6%	20%
（八）杭州泉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	20%
2019 年度	3%	20%
2020 年度	13%、3%	20%
（九）杭州泉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20%
2020 年度	-	20%
杭州泉创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故自注册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泉创贸易有限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但尚未办理税种启用。		
（十）杭州泉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20%
2020 年度	-	20%
杭州泉锐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故自注册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泉锐贸易有限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但尚未办理税种启用。		
（十一）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	25%
2019 年度	3%、16%、13%	25%
2020 年度	13%	25%

7.1.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 （1）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9%、10%、13%。
-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泉都电商、泉和电商、泉心电商、张小泉文创及上海张小泉制造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泉都电商、泉和电商、泉心电商、张小泉文创、泉锐贸易、泉创贸易及上海张小泉制造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故上述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号）规定，对富阳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且占用3亩以上（含3亩）土地的企业为考评对象，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80%的优惠；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200%（含）、但未达到300%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60%的优惠；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100%（含）、但未达到200%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40%的优惠；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100%以下的企业，不给予减免优惠。
- (5)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富阳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发行人2020年度获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7.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7.2.1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2.2 根据上海张小泉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张小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7.2.3 根据阳江张小泉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阳江张小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2.4 根据上海张小泉制造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张小泉制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记录并能依法申报纳税。

7.2.5 根据张小泉电商、泉心电商、张小泉文创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塘栖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上述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2.6 根据泉和电商、泉都电商、泉创贸易、泉锐贸易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上述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

7.3.1 根据富阳区人力社保局富阳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2020 年富阳区第四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取得稳岗返还社会保险 40.8907 万元。

7.3.2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20）35 号文），发行人取得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111.3

万元。

- 7.3.3**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企业上市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富金融办〔2020〕39 号文），发行人取得企业上市奖励款 200 万元。
- 7.3.4**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杭州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杭人社发〔2017〕257 号文），发行人取得企业技能人才补贴 6 万元。
- 7.3.5**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10 号文），发行人取得富阳区线上培训补贴 126,235.02 万元。
- 7.3.6**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文），发行人和张小泉电商取得以工代训补贴 3.95 万元。
- 7.3.7**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期杭州市富阳区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58 号文），发行人取得创新券财政补助 4.2534 万元。
- 7.3.8**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文），张小泉电商、泉心电商和张小泉文创取得稳岗补贴 4.4988 元。
- 7.3.9**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黄浦区推进品牌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黄商务委规〔2020〕002 号），上海张小泉收到品牌创新发展补助 2.64 万元。

7.3.10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黄浦区促进商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黄商务委规〔2020〕3 号），上海张小泉收到促进商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16.113 万元。

7.3.1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 号文），上海张小泉收到职工教育补贴 5.1456 万元。

7.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272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1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5,436.71	35,436.71
2	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4,095.00	4,0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5,531.71	45,531.71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更新备案“计划竣工时间”，由原来的“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更新为“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8.2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以及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以及项目备案，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3、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上述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

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9 次会议审核，待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审核问询函》”） 问题 5

关于收购张小泉集团的经营性资产。根据申报材料：

- (1) 张小泉集团原为张小泉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张小泉实业自 2008 年 9 月成立至 2012 年期间没有生产经营。2012 年之前，“张小泉”品牌刀剪产品均由张小泉集团生产、制造及销售。2012 年因张小泉集团所在市区工厂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张小泉实业承继张小泉集团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职能。
- (2) 报告期期初，张小泉实业仍有部分经营性资产向张小泉集团租赁，2017 年 11 月 3 日，张小泉集团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实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15,456.66 元，其中包括 71 件国内商标、32 件国外商标、9 项专利，转让价格为 3,002 万元。
- (3)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以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增资的作价评估值为 2,860 万元。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 2012 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实业的原因，2017 年张小泉实业收购资产的资产转让范围及比例。
- (2) 补充披露本次资产转让作价的公允性，主要增值资产及其增值情况、合理性，张小泉商标及专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名称、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 (3) 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相关业务和人员转移时点，转移手续办理情况，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是否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11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实业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4) 补充披露 2017 年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 2012 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实业的原因，2017 年张小泉实业收购资产的资产转让范围及比例

- 1.1 2012 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有限的原因

2012 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有限，而是采用租赁的方式租赁给张小泉有限使用，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之前张小泉有限没有实际经营，2012 年因张小泉集团所在市区工厂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张小泉集团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职能转移至张小泉有限，为减轻张小泉有限的资金压力和税费成本，因此将相关资产采用租赁的方式租赁给张小泉有限使用。

- 1.2 2017 年张小泉有限收购资产的资产转让范围及比例

2017 年张小泉有限收购的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5

项，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346 台（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1 宗，国内注册商标 71 项，国外注册商标（含马德里国际商标）32 项以及“锅盖提手”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7 年张小泉有限收购的资产占张小泉集团相关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张小泉集团相关资产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占比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5,011,708.32	85,056,964.42	99.95%
设备类固定资产	9,713,276.97	12,530,939.67	77.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	11,974,314.92	11,974,314.92	100.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 资产	24,786,666.69	24,786,666.69	100.00%

张小泉集团未转让的剩余资产主要包括冲床、空调、电脑、刀剪磨床、收藏柜、办公家具、汽车等，除部分电脑、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外，其余设备由于已经老旧，均已报废处理。

- (2) 补充披露本次资产转让作价的公允性，主要增值资产及其增值情况、合理性，张小泉商标及专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名称、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2.1 本次资产转让作价的公允性，主要增值资产及其增值情况、合理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96 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位于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星路 8 号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组合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54,566,580 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 15,456.66 万元，系交易双方以坤元评报（2017）596 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资产范围为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位于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星路 8 号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组合。各资产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5,011,708.32	88,123,500.00	3,111,791.68	3.66%
设备类固定资产	9,713,276.97	11,563,080.00	1,849,803.03	19.04%
土地使用权	11,974,314.92	24,860,000.00	12,885,685.08	107.61%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4,786,666.69	30,020,000.00	5,233,333.31	21.11%

主要增值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依据评估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由于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成交案例较容易取得，故最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的地价。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时土地所在区域的各项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随着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各项基础设施、公开配套设施、产业集聚程度逐步完善，土地价格也逐步提升，故按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资产增值具有其合理性。

2.2 张小泉商标及专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坤元评报（2017）596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由于2017年资产转让时国内外与张小泉集团商标专利转让相似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

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当时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利用被评估资产制造的产品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根据上述评估方法，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得出张小泉商标及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3,002 万元。本次张小泉商标及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3,002 万元，系交易双方以坤元评报（2017）596 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3 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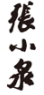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作出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 005 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商标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860 万元，与本次资产转让时对应的评估价值 3,002 万元差额为 142 万元。















比照两份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即预测利用被评估资产制造的产品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而 2017 年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因此营业收入预测时所采用的历史数据时间段和对应的未来年度对应产品收入预测的时间段均不同，因此 2017 年资产转让时商标及专利的评估价值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时的评估价值有差异。2017 年资产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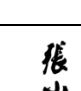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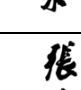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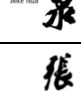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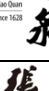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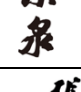



让及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时商标专利的作价均以当时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因此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2.4 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名称、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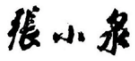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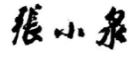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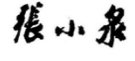
2.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股份持有的商标名称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32925213	4	2029/9/6	自主取得
2.		32923248	21	2029/9/6	自主取得
3.		32945530	24	2029/7/20	自主取得
4.		32930641	18	2029/7/13	自主取得
5.		32945524	22	2029/5/6	自主取得
6.		32945154	3	2029/5/6	自主取得
7.		32942919	45	2029/5/6	自主取得
8.		32942911	43	2029/5/6	自主取得
9.		32942895	38	2029/5/6	自主取得
10.		32942565	31	2029/5/6	自主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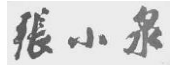



11.		32942519	23	2029/5/13	自主取得
12.		32942472	12	2029/5/6	自主取得
13.		32942469	9	2029/5/13	自主取得
14.		32942367	10	2029/4/27	自主取得
15.		32940926	19	2029/5/13	自主取得
16.		32940913	16	2029/5/13	自主取得
17.		32940861	6	2029/5/13	自主取得
18.		32938393	35	2029/5/13	自主取得
19.		32937634	25	2029/5/6	自主取得
20.		32937618	21	2029/5/6	自主取得
21.		32937257	21	2029/5/6	自主取得
22.		32936146	44	2029/6/27	自主取得
23.		32936134	41	2029/5/13	自主取得
24.		32936122	37	2029/5/13	自主取得

25.		32935363	26	2029/5/6	自主取得
26.		32933849	17	2029/5/6	自主取得
27.		32933822	5	2029/5/6	自主取得
28.		32933806	2	2029/5/6	自主取得
29.		32933794	11	2029/5/6	自主取得
30.		32932582	42	2029/5/13	自主取得
31.		32930708	32	2029/5/13	自主取得
32.		32930702	30	2029/5/13	自主取得
33.		32930647	20	2029/4/27	自主取得
34.		32930252	8	2029/5/6	自主取得
35.		32929234	13	2029/5/6	自主取得
36.		32927879	8	2029/5/6	自主取得
37.		32926829	36	2029/5/6	自主取得
38.		32926822	34	2029/5/6	自主取得


39.		32926781	28	2029/5/6	自主取得
40.		32925623	33	2029/5/20	自主取得
41.		32925236	15	2029/5/13	自主取得
42.		32925198	1	2029/5/6	自主取得
43.		32923240	11	2029/5/13	自主取得
44.		32923234	6	2029/5/13	自主取得
45.		32922256	40	2029/5/6	自主取得
46.		32922253	39	2029/5/6	自主取得
47.		32922186	27	2029/5/6	自主取得
48.		30470575	7	2029/2/13	自主取得
49.		25377974	11	2028/7/20	受让取得
50.		18037762	35	2026/11/13	受让取得
51.		17860142	21	2026/10/20	受让取得
52.		17860114	8	2026/10/20	受让取得

53.		17860079	6	2026/10/20	受让取得
54.	泉品	17674520	21	2026/11/20	受让取得
55.		17419824	21	2026/9/13	受让取得
56.		17419740	8	2026/9/13	受让取得
57.	泉之优品	12224805	21	2024/8/13	受让取得
58.	泉之良品	12221604	21	2024/8/13	受让取得
59.	泉之品	12221603	21	2024/8/13	受让取得
60.	泉之品	12221579	8	2024/8/13	受让取得
61.	泉品	12221576	8	2024/8/13	受让取得
62.		7441918	37	2031/4/20	受让取得
63.		7438888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64.		7438863	20	2030/10/6	受让取得
65.	小泉	7438822	21	2031/1/27	受让取得
66.	小泉	7438811	20	2031/4/20	受让取得
67.	小泉	7438800	8	2031/1/13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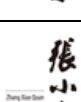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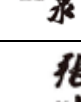




68.	小泉	7438790	6	2031/2/20	受让取得
69.	张晓泉	7432873	8	2031/1/6	受让取得
70.	章小泉	7427842	8	2031/1/6	受让取得
71.	张小权	7427814	8	2031/1/6	受让取得
72.		7418332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73.		7418324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74.		7418320	6	2030/9/20	受让取得
75.		7300457	21	2030/8/6	受让取得
76.		7300440	6	2030/8/13	受让取得
77.		5440900	8	2029/6/13	受让取得
78.		5440899	8	2029/6/13	受让取得
79.		5440898	8	2029/6/13	受让取得
80.		5440897	8	2029/6/13	受让取得
81.		3549146	8	2024/11/20	受让取得

82.	杭剪	3464336	8	2024/8/27	受让取得
83.		1798792	8	2022/6/27	受让取得
84.		1798791	8	2022/6/27	受让取得
85.		1007288	6	2027/5/13	受让取得
86.		1007287	6	2027/5/13	受让取得
87.		998957	8	2027/5/6	受让取得
88.		998956	8	2027/5/6	受让取得
89.		841451	21	2026/5/20	受让取得
90.		770653	40	2024/10/27	受让取得
91.		726044	8	2025/1/20	受让取得
92.		544568	8	2031/2/27	受让取得
93.		129501	8	2023/2/28	受让取得
94.	张小全	36397349	6	2029/12/20	自主取得
95.	张小全	36394763	37	2029/12/20	自主取得
96.	张小全	36393908	40	2029/12/20	自主取得

97.	张晓泉	36392660	37	2029/12/20	自主取得
98.	张小全	36392618	20	2029/12/20	自主取得
99.	张晓泉	36391573	21	2029/12/20	自主取得
100.	张小全	36390420	21	2029/12/20	自主取得
101.	张晓泉	36390407	20	2029/12/20	自主取得
102.	张晓泉	36390398	6	2029/12/20	自主取得
103.	张晓泉	36385817	40	2029/12/20	自主取得
104.	张小权	36392639	21	2029/11/6	自主取得
105.	小泉张	36382833	20	2029/11/6	自主取得
106.	小泉张	36385821	40	2029/10/20	自主取得
107.	张小权	36392620	20	2029/10/6	自主取得
108.	章小泉	36396958	21	2029/10/6	自主取得
109.	小泉张	36396343	21	2029/10/6	自主取得
110.	章小泉	36395169	40	2029/10/6	自主取得
111.	张小权	36395166	40	2029/10/6	自主取得
112.	小泉张	36391596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13.	章小泉	36391587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14.	小泉张	36390399	6	2029/10/6	自主取得
115.	张小权	36390395	6	2029/10/6	自主取得
116.	张小权	36387332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17.	章小泉	36387290	6	2029/10/6	自主取得
118.	小泉	36386173	40	2029/10/6	自主取得
119.	小泉	36385805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20.		36841766	29	2030/1/6	自主取得
121.	张大全	7410053	6	2030/9/20	受让取得
122.	张大全	7410069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123.	张大全	7410058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24.	章大泉	7410092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25.	张大全	7410079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26.	张大全	7410073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27.	张大全	7410062	20	2030/9/20	受让取得
128.	章大泉	7410087	6	2030/9/20	受让取得

129.	章大泉	7413043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30.	章大泉	7413047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31.	章大全	7416628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32.	章大全	7416635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33.	大泉张	7421195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34.	大泉张	7416644	6	2030/9/27	受让取得
135.	章大泉	7413031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136.	章大全	7416610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137.	章大全	7416605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38.	大泉	7421238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39.	大泉	7421231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40.	大泉张	7421201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41.	章大全	7416595	6	2030/8/27	受让取得
142.	大泉张	7416652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43.	大泉	7421211	8	2031/1/27	受让取得
144.	大泉	7421225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145.	章大泉	7410098	20	2030/9/20	受让取得
146.	章大全	7416617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147.	大泉	7421217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148.	大泉张	7416669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149.	大泉张	7416660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150.		32944297	29	2030/5/13	自主取得
151.		40763072	29	2030/08/27	自主取得
152.		01964549 (中国台湾)	21	2029/1/15	自主取得
153.		01964010 (中国台湾)	8	2029/1/15	自主取得
154.		01963945 (中国台湾)	6	2029/1/15	自主取得
155.		N/141390 (中国澳门)	6	2026/1/10	自主取得
156.		N/141391 (中国澳门)	8	2026/1/10	自主取得
157.		N/141392 (中国澳门)	21	2026/1/10	自主取得
158.		N/141393 (中国澳门)	35	2026/1/10	自主取得
159.		TMA795798 (加拿大)	6, 8, 11, 21, 24	2026/4/18	受让取得

160.		901791202 (巴西)	6	2022/5/15	受让取得
161.		901791407 (巴西)	8	2022/5/15	受让取得
162.		901791458 (巴西)	21	2022/5/15	受让取得
163.		1455516 (马德里国际注册)	6,8,21	2028/11/7	自主取得
164.		07008921 (马来西亚)	8	2027/5/17	受让取得
165.		2018064150 (马来西亚)	8	2028/07/20	自主取得
166.		2018064149 (马来西亚)	6	2028/07/20	自主取得
167.		2018064151 (马来西亚)	21	2028/07/20	自主取得
168.		5877187 (美国)	8	2029/10/8	自主取得
169.		5923493 (美国)	6,21	2028/11/07	自主取得
170.		1514905 (马德里国际注册)	8,21	2029/11/20	自主取得

2.4.2 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泉股份共计拥有 170 项商标，其中 151 项境内商标，3 项中国台湾地区商标，4 项中国澳门地区商标，

12项境外商标，上述商标中，张小泉股份自主取得的商标数量为91项，占张小泉股份拥有商标总数的53.53%，转让取得的商标数量为79项（其中29项为自富春控股受让取得的“张大全”等张小泉保护性商标），占张小泉股份拥有商标总数的46.47%。

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张小泉”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张小泉产品标识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我国刀剪行业驰名商标，发行人所有产品上均应用“张小泉”系列商标，因此，发行人自主取得和转让取得的“张小泉”系列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作用。

(3) 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相关业务和人员转移时点，转移手续办理情况，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是否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11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实业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1 相关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相关业务和人员转移时点，转移手续办理情况，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是否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1 资产转让情况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张小泉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土地厂房和固定资产。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张小泉”类商标以评估后的评估值3,002.00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同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富国用 2014 第 0054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 11,298.35 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同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生产相关机器设备以评估后的评估值 1,156.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经核查，张小泉集团除部分电脑、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及作报废处理的老旧设备外，与刀剪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资产转让完整。

本次资产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和张小泉有限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小泉有限已向张小泉集团支付了上述全部款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资产的过户更名手续均已完成。

张小泉集团转让上述经营性资产时，根据张小泉集团与其贷款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最高额抵押合同》，张小泉集团应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张小泉集团未提前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但其已提前归还相应借款或解除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原借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4,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万元)	原担保期限	实际解除担保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1,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9年8月9日	2017年12月19日

因此，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虽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张小泉集团已提前归还借款或提前解除抵押担保，并未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2 业务和人员转移情况

2012年初，张小泉集团整体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后，“张小泉”品牌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及相关人员转移至张小泉有限。2017年7月，除托管退养人员和部分行政人员外，张小泉集团与刀剪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的人员与张小泉集团解除劳动合同，重新与张小泉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人员转移的相关手续（剩余三人于2018年4月前完成转移）。

3.2 2017年11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实业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017年11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后，张小泉集团与刀剪业务有关的人员亦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张小泉集团自有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如下：

3.2.1 张小泉集团的业务

张小泉集团作为张小泉有限的控股股东，其主要功能为持股平台，其次还经营部分建材贸易业务。

3.2.2 张小泉集团的人员

2017年11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后，张小泉集团仍有员工77人，其中在岗员工11人，托管退养员工66人。

3.2.3 张小泉集团的资产

根据张小泉集团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张小泉集团（母公司）固定资产3,444,898.44元，主要系汽车、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长期股权投资80,122,658.00元，主要系对张小泉有限的股权投资；净资产161,803,381.75元，资产总计659,246,982.50元。

经核查，张小泉集团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 2017 年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4.1 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小泉”刀剪生产及销售业务原由张小泉集团经营。2012年起，“张小泉”刀剪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及人员逐步整合到发行人名下。2017年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前，除发行人向张小泉集团租赁房产、土地、部分生产设备及“张小泉”相关商标及专利外，“张小泉”刀剪业务及人员已经基本整合至发行人名下。

2017年11月，为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张小泉集团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

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在购买上述资产前，发行人经过多年规范整合，刀剪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管理、人员等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相关经营业绩也已计入发行人财务账面，发行人刀剪业务生产经营已经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此次购买的房产、土地等资产在张小泉集团已经不具备独立的投入产出能力，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所指的“业务”，而是属于资产，因此 2017 年收购未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针对张小泉有限收购的张小泉集团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财务账面按照购买价格入账，并按照重新确认的期限分期计提折旧或摊销。如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按照张小泉集团账面价值入账并分期折旧或摊销。会计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年度摊销差异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501.17	8,812.35	311.18	-3.62
设备类固定资产	971.33	1,156.31	184.98	-
土地使用权	1,197.43	2,486.00	1,288.57	28.20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478.67	3,002.00	523.33	40.39
合计	13,148.60	15,456.66	2,308.06	64.97

上述资产转让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金额按照购买长期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利权评估增值。报告期内，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利权如果按照张小泉集团账面价值入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230.22	-1,295.19	-1,360.16
净资产	-1,230.22	-1,295.19	-1,360.16

净利润	64.97	64.97	64.97
-----	-------	-------	-------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杭实集团增资时的评估报告；

5.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张小泉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清单、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资产后资产过户更名相关文件；

5.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资产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归还借款和解除抵押的文件；

5.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张小泉集团关于收购经营性资产的内部决策文件；

5.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主取得的注册商标以及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注册商标相关文件；

5.1.7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了解张小泉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核查张小泉集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

5.1.9 本所律师访谈了张小泉集团的总经理，了解张小泉集团的业务、张小泉集团将刀剪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2012 年未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资产转让给张小泉有限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转让作价公允，主要增值资产的增值情况合理，“张小泉”系列商标及专利作价公允，与2016年6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的差异合理；本次资产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与刀剪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后，张小泉集团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资产转让会计处理上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

2. 《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商标、专利。根据申报材料：

- (1) “张小泉”于2006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2006年，“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入选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及品牌美誉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至关重要。
- (2) 2016年6月，杭实集团以持有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进行增资。
- (3) 2007年前，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因历史形成的商标及商号问题，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两地法院启动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截至2007年底，相关案件均已审结。

请发行人：

- (1) 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有利于投资者阅读的形式，披露关于张小泉商号、系列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持有人变化情况的时间轴，重点披露关键节点的商标和商号对应产品类别及其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信息、变更或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了变更登记。

- (2) 披露目前“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3) 简要列示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披露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小泉品牌传承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如是，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4) 披露发行人品牌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对公司品牌声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对张小泉品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回复：

- (1) 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有利于投资者阅读的形式，披露关于张小泉商号、系列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持有人变化情况的时间轴，重点披露关键节点的商标和商号对应产品类别及其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信息、变更或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了变更登记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中已经对张小泉商号、系列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持有人变化情况的时间轴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节点的商标和商号对应产品类别及其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

信息、变更或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了变更登记等。

(2) 披露目前“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1 目前“张小泉”商标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

目前“张小泉”商标的所有人为发行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反馈回复更新第 1 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第 2.4 条**回复。

“张小泉”商标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张小泉”商标的主体，具体详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 题审核问询问题 1 第 2 条**回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反馈回复更新第 3 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8**的回复。

“张小泉”商标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标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授权第三方使用“张小泉”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2 目前“张小泉”商号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

2.2.1 张小泉集团

张小泉集团改制前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和“杭州张小泉剪刀厂”，2001年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2.2.2 张小泉股份

2008年9月，张小泉集团出资设立张小泉有限，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杭）名称预核[2008]第335755号《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张小泉集团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5日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76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张小泉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2.2.3 上海张小泉

上海张小泉改制前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2006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8月29日作出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82508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更名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2.2.4 发行人其他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子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使用情况
1	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名为“浙江富洲物流有限公司”，被张小泉有限收购后，2017年7月7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张小泉电商，沿用至今
2	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由发行人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3	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由张小泉集团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4	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1日由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和上海白水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商号又称为字号，系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不含行业表述的，其商号不得与同一登记机关已核准或者登记的企业名

称中的商号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上述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号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张小泉集团已剥离刀剪相关业务，故其使用“张小泉”商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简要列示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披露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小泉品牌传承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如是，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3.1 简要列示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披露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1.1 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历史上的诉讼纠纷情况：

案由	案号	原告 / 上诉人	被告 / 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999)沪二中知初字第13号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	1) 要求确认被告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构成对原告“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权；2) 要求确认被告在产品标示中使用并突出“张小泉”文字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3) 要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4) 要求判令两被告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289,476元和100,000元；5)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27号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	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二中知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	(2005)	上海张	张小泉集	1) 被告张小泉集团停止在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正当竞争纠纷	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64 号	小泉	团、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标注“创立于 1663”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被告张小泉集团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标注“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被告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停止销售被告张小泉集团生产的标注“创立于 1663”、“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刀剪产品；4）被告张小泉集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5）被告张小泉集团赔偿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21,000 元。	
	（2007）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36 号	上海张小泉	张小泉集团、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64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商标侵权纠纷	（2005）杭民三初字第 1 号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杭州顶仁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1）判令第一被告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上海张小泉”字样标识，侵犯原告“张小泉”（文字）驰名商标权的侵权行为；2）判令第二被告杭州顶仁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第一被告生产、销售的在其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上海张小泉”字样标识的刀剪产品；3）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 万元，并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其中公证费 8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4）判令第一被告公开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上海张小泉”字样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6）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1)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侵犯张小泉集团的注册号 544568 的“张小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2)杭州顶仁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在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侵犯张小泉集团的注册号 544568 的“张小泉”注册商标专用权标识的刀剪产品；3)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赔偿张小泉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4)上海张小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浙江日报》上登报向张小泉集团赔礼道

					歉、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5)驳回张小泉集团其他诉讼请求。
	(2006)浙民三终字第78号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	张小泉集团	请求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及“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报告期内，“张小泉”商标所涉诉讼纠纷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结果
1	(2017)浙0521民初3053号	擅自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张小泉集团	湖州泉欣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8)浙05民终874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浙民申4616号				驳回再审申请
2	(2018)浙01010民初22715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发行人	江苏仁禛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泉欣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判决江苏仁禛赔偿4万元、泉欣赔偿16万元
	(2019)浙01民终8057号			发行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19)浙0110民初7325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张玉平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4万元
4	(2019)沪1010民初1684号	侵害商标权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	发行人	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世博商贸	调解结案
5	(2019)浙8601民初1407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发行人	杭州张小泉剪刀店有限公司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6	(2019)粤0103民初6811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上海张小泉	广州市荔湾区绿风园艺店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7	(2019)浙0782民初12751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发行人	何春明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8	(2019)浙0110民初15366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俞安定(店铺:西湖店、掌柜名:竹海小海)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9	网上立案编号325506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李陶金(店铺:小天缝纫辅料店、掌柜名:天狱无痕)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结束转正式立案中
10	网上立案编号325530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杜秀迎(店铺:君君妈的布料店、掌柜名:dudu1521)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结束转正式立案中
11	网上立案编号333694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李水英(店铺:中华老字号刀剪批发、掌柜名:w梦幻心语)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结束转正式立案中
12	网上立案号325729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进贤县文港婷婷百货商行(店铺:婷婷居家百货、掌柜名:婷婷百货商行)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结束转正式立案中
13	(2020)浙040民初2984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嘉兴市经开城南星鑫服装辅料店(店铺:星星辅料;掌柜名:星星服装辅料)	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25,000元
14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常州市金桥市场(兴隆五金工具经营部)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15	(2020)苏0402民初3132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上海张小泉	冯泽平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16	(2020)苏13民初422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仲丽	判决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并赔偿5,000元
17	(2020)苏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杨宝林	判决被告停止侵

	13 民初 420 号	纷			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并赔偿 4,500 元
18	(2020) 苏 13 民初 421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张玉平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并赔偿 15,000 元。发行人已上诉，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19	(2020) 浙 0783 民初 10346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周士斗（店铺：他乡客缝配批发；掌柜名：士斗买买） 东阳市虎鹿新南洋针车经营部 东阳市晖煜缝纫配件有限公司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20	(2020) 鲁 0881 民初 4227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刘芳芳（淘宝昵称“双飞 n1”）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21	(2020) 苏 13 民初 634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乙中伟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22	(2020) 沪 0110 民初 17273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 上海厨丰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已开庭审理，尚待判决
23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邱石 （淘宝昵称：“永远 beyond1983”）	立案中
24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任太娟 （淘宝昵称：“开心乐购 2006”）	立案中
25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宋芄 （淘宝昵称：“宋宋 20118”）	立案中
26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吴静 （淘宝昵称：“wjwoain1117”）	立案中
27	-	侵害商标权纠纷	上海张小泉	上海市闵行区老黄杂货店	立案中
28	(2021) 粤 1702 民初 656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阳江市奥琛贸易有限公司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9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张春峰（淘宝店铺：金伯特中西餐设备）	立案中
30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内蒙古利凯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	立案中

				限公司	
31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吴柔云 (淘宝店铺:小金猴文具办公批发店)	立案中

综上, 2007年前, 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因历史形成的商标及商号问题, 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两地法院启动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截至 2007 年底, 相关案件均已审结。报告期内, 除张小泉集团或发行人、上海张小泉提出的商标维权案件外, 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提起的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诉讼。经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以及适当的网络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 关于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小泉品牌传承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

3.2.1 1995年11月8日,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认证为中华老字号。根据《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 2006年11月7日商务部发布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名单, 张小泉集团(注册商标: 张小泉)和上海张小泉(注册商标: 泉字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9年6月13日,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出具商流通司函[2019]92号《关于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老字号”企业名称变更予以备案的函》, 同意将“中华老字号”企业由张小泉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关于发行人“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2 “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于 2006 年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为张小泉集团。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具体为: (1) 全面收集项目的实物、资料, 并登记、整理、建档; (2) 为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3）有效保护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4）积极开展项目的展示活动；（5）向负责项目具体保护工作的当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2017年11月张小泉有限受让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后，与张小泉剪刀有关的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目前与张小泉剪刀有关的业务均由发行人开展。根据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声明，与张小泉剪刀有关的业务与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现由发行人履行保护与传承的工作。张小泉集团作为登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的保护单位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变更手续，且承诺不再继续自行或授权他人使用“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集团已向杭州市拱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提交变更保护单位为发行人的相关申请。

张忠尧、徐祖兴（已故）、施金水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丁纪灿、陈伟明、陈标被认定为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徐拥华被认定为杭州市拱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3）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因此，传承人只是掌握“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并不拥有相关商标或商号。

“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3 根据《浙江文史资料选辑》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记载，张小泉品牌最初由张小泉（1628年出生，卒不详）在杭州大井巷设立，后由家族传承。解放后，公私合营，张小泉由家族作坊方式转变为工业化生产，1958年8月，成立地方国营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传承剪刀生产技艺者有2,600名，

“张小泉”商标属于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后续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张小泉”商标未列入改制资产，直至 2016 年由杭实集团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张小泉集团，2017 年 11 月，由张小泉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张小泉有限。“张小泉”商标、商号的演变具体详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 条审核问询问题 1（2）**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合法拥有“张小泉”系列商标，合法使用商号，不存在张小泉品牌传承人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品牌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对公司品牌声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4.1 发行人品牌历史上存在被侵权的情况，其中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的诉讼纠纷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侵权所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反馈回复更新第 2 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第 3.1 条**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历史上存在被侵权的情形，对公司品牌声誉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但根据维权诉讼结果来看，发行人品牌在维权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历史上存在的被侵权情形未对发行人品牌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2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4.2.1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预先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营销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加强对经销商、供应商的管理，并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条款，禁止经销商及供应商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仓储、陈列、销售、制造任何假冒、仿冒发行人品牌的产品。

发行人加强对销售客户在电商渠道的管理，统一将有线上销售业务并承诺服从发行人统一管理要求的客户纳入发行人白名单，从店铺宣传、网店运营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定期监测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专设打假维权专员，与流通渠道部、电商渠道部、品管部、产品研发部以及法务人员组成维权小组，共同处理侵权事宜。

4.2.2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后续维权措施

对于在淘宝、天猫以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涉嫌商标侵权、图片盗用、冒用关键词推广的店铺，发行人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达到删除侵权链接或者关闭侵权店铺的目的。

对于在线下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实体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

对于侵权比较严重的行为，发行人亦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

4.2.3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律师费及打假维权专员的薪资，共计支出 470,233.27 元。

4.2.4 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贯彻落实上述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同时将采取通过各类宣传渠道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正面宣传，扩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搜索范围并及时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方式，应对相关侵权风险。上述措施对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具有较大作用。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历史上“张小泉”系列商标、专利的所有情况，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5.1.2 本所律师访谈了张小泉集团总经理、发行人产品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张小泉”系列商标、专利的使用和持有人变化情况；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

5.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国有股东杭实集团对于“张小泉”系列商标情况的说明；

5.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的全部资料，包括商标、专利的转移文件、转移完成的凭证；

5.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历史上诉讼纠纷的全部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张小泉”商标诉讼纠纷案件的全部资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判决书或裁定书、和解协议等；

5.1.7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并就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申请文件、其取得的中华老字号标识及其他相关文件；

5.1.9 本所律师审阅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请文件及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文件以及认定文件，并登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进行网络核查和确认；

5.1.10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就配合转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出具的声明，并对张小泉集团总经理就此问题进行访谈；

5.1.11 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文史资料选辑》及其他与“张小泉”商标、商号的演变有关的资料；

5.1.1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法务经理、打假维权专员，了解发行人采取的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抽查了相关工作台账。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张小泉”品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知识产权对外授权许可。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原因，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2) 披露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合同期限、到期后是否续期，续期期限及主要条款、授权使用费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3) 补充披露双方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美誉度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品牌授权风险。
- (4) 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产品品类拓展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对外授权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是否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原因，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1 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原因

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剪具、刀具及套刀剪组合。发行人希望拓宽、丰富产品类目，但产能有限，且拓展新品类的经营风险较大，因此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商标生产与销售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1.2 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诚”）、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恋家实业”）、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笃志”）、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生产、销售产品。

1.2.1 上述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安徽创诚	2003-11-06	100	不锈钢制品、家电、厨房用品销售	2,412.50	1,897.35	2,353.09
2	恋家实业	2017-02-20	500	礼品团购	2,656.44	1,291.08	443.07
3	义乌笃志	2014-05-21	100	电子商务	2,356.56	1061.94	398.23
4	金太阳	2002-06-25	100	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5.32	-	-

1.2.2 上述被授权方的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如下：

被授权方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开始授权合作时间	授权使用费（万元/SKU/年）	定价依据	品牌保证金（万元）	定价依据
安徽创诚	厨房杂类产品	2017.1	3.00	系综合考虑授权产品的客单价、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10.00	系综合考虑市场预期规模与品牌推进授权业务模式的成熟程度进行协商确定
恋家实业	锅具类产品	2017.7	5.00/5.20		10.00	
义乌笃志	保温杯类产品	2018.6	3.00		30.00	
金太阳	炖锅盅、养生壶、榨汁机类产品	2020.4	5.00		20.00	

1.3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3.1 发行人向上述被授权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安徽创诚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155.62
2	恋家实业	锅	3.23
3	义乌笃志	保温杯	40.20
合计			199.05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安徽创诚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刀具、套刀剪组合等	202.04
2	恋家实业	锅	12.89
3	义乌笃志	保温杯	74.97
合计			289.9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安徽创诚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66.72
合计			66.72

1.3.2 发行人向上述被授权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恋家实业	刀具、剪具、套刀 剪组合、其他生活 家居用品、品牌使 用费等	1,584.37
2	安徽创诚 ^注	刀具、剪具、套刀 剪组合、其他生活 家居用品、品牌使 用费等	552.10
3	义乌笃志	刀具、套刀剪组合、 其他生活家居用 品、品牌使用费等	267.29
4	金太阳	品牌使用费等	11.53
合计			2,415.29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恋家实业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503.61
2	安徽创诚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479.73
3	义乌笃志	品牌使用费等	55.16
合计			1,038.50
2018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恋家实业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323.21
2	安徽创诚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483.10
3	义乌笃志	品牌使用费等	62.03
合计			868.34

注：上述安徽创诚系安徽创诚与合肥梦之超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3.3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被授权方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重合的客户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与被授权方合作背景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全国性知名商超系统，向发行人采购刀剪类目产品	全国性知名商超系统，向安徽创诚采购多种产品
2	山东菡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山东济南地区的经销商，主营礼品渠道	向恋家实业采购锅具产品

3	青岛正合方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山东青岛地区的经销商, 主营礼品渠道	
4	上海聚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地区经销商, 主营银行积分兑换渠道	
5	上海众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地区经销商, 主营礼品渠道	向义乌笃志采购保温杯产品
6	恋家实业	发行人杭州地区经销商, 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品牌授权合作商, 主营礼品渠道	向发行人另一个品牌授权方金太阳采购榨汁机

(2) 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上述被授权方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重合的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与被授权方合作背景
1	浙江金嫂子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锅具供应商	被授权方恋家实业的锅具供应商
2	广东创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锅具供应商	被授权方恋家实业的锅具供应商

经核查, 上述被授权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但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 不存在通过上述业务合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披露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合同期限、到期后是否续期, 续期期限及主要条款、授权使用费标准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情况, 如是, 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1 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合同期限、到期后是否续期, 续期期限及主要条款、授权使用费标准是否发生变化

2.1.1 安徽创诚

2017年1月15日，张小泉有限与安徽创诚签署《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安徽创诚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创诚需向张小泉有限支付贴牌使用费3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10万元。

上述合同到期后，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创诚续签《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续期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续签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发行人授权安徽创诚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安徽创诚需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3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10万元，主要条款及授权使用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安徽创诚未再续签《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

2.1.2 恋家实业

2017年7月25日，张小泉有限与恋家实业签署《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张小泉有限授权恋家实业开发锅具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恋家实业需向张小泉有限支付贴牌使用费5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10万元。

上述合同到期后，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恋家实业务续签《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续期期限为2020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根据续签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发行人授权恋家实业开发锅具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恋家实业需向发行人

支付贴牌使用费 5.2 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 10 万元，授权使用费标准略有提高，其他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

2.1.3 义乌笃志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义乌笃志签署《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义乌笃志开发保温杯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义乌笃志需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 3 万元/SKU/年，此外义乌笃志需向发行人支付品牌保证金 30 万元。

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义乌笃志开始授权合作签署的第一份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2.1.4 金太阳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太阳签署《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金太阳开发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金太阳需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 5 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 20 万元。

该合同为发行人与金太阳开始授权合作签署的第一份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2.2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被授权方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对外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3) 补充披露双方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美誉度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品牌授权风险

3.1 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业务竞争	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1	安徽创诚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以批发、零售等线下传统流通渠道销售定制产品（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发行人承诺不向第三方授权生产厨房杂件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如对发行人造成损失，被授权方应赔偿发行人损失。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2	恋家实业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锅具类的定制产品，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以团购、礼品渠道销售定制产品（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锅具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3	义乌笃志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保温杯类的定制产品，发行人授权被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

序号	被授权方	业务竞争	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授权方以团购、积分换购、批发、零售等渠道销售定制产品，除线下经销业务外，被授权方任一线上（或电子商务业务）经营渠道的开拓均应取得发行人的相应授权后方可开展； 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保温杯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	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4	金太阳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的定制产品，上述授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独占性质授权，即发行人不可以在上述品类中，在未经被授权方许可的条件下，授权其他第三方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以团购、积分换购、批发、零售等渠道销售定制产品，除线下经销业务外，被授权方任一线上（或电子商务业务）经营渠道的开拓均应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后方可开展； 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 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被授权方承担定制产品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与产品及质量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责任。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3.2 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美誉度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与被授权方签署相关协议，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对被授权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促使被授权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要求生产产品。

发行人在与被授权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均约定了质量保障措施，例如，“被授权方设计制作的定制产品样品交发行人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双方盖章封存”、“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查被授权方，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组织发行人对于被授权方供应商、销售渠道以及仓库的巡查，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或供应商资质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实践中，发行人通过检测样品、巡查等方式，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声誉。

3.3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品牌授权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品牌授权风险”披露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商标授权予厂商开发定制产品的情形，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公司的“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若公司与被授权厂商的合同条款未能有效执行或公司的专职品牌维权小组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公司的品牌维权，公司则可能面临商标侵权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产生一定影响。

（4）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产品品类拓展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对外授权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是否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

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品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审慎选择被授权方的基础上，对外授权生产产品的规模亦有所提升。未来，发行人亦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维持品牌美誉度的前提下，通过与被授权方的合作，拓展发行人的新产品品类，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发行人的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的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35%、0.19%、0.22%，比例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形。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抽查了被授权方支付授权费用的支付凭证；

5.1.2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资料，对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核查；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提供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情况的说明；

5.1.4 本所律师对被授权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授权他人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相关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等情况；

5.1.5 本所律师对被授权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审阅了发行人、张小泉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1.6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比对，并审阅了被授权方出具的说明，了解被授权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5.1.7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法务经理、打假维权专员，了解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授权产品质量及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及产品品类拓展情况，抽查了相关工作台账。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具有合理原因，被授权方的授权使用费、品牌保证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被授权方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授权使用费等标准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的情形；3) 发行人已与被授权方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等进行详细约定，并通过合同约定、落实样品检测及巡查等方式保证授权产品的质量、维护品牌的美誉度，具有一定的有效性，并就上述潜在的品牌授权风险于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的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形。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张樟生和张新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多达 78 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

- (1)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等，补充披露该等关联主体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如构成同业竞争，补充披露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等，补充披露该等关联主体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 条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一、投资类行业						
1.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专用设备、节能新技术开发、推广；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专项规定）、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工艺品、百货、机械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总资产（合并）	24,663,692,780.12	否
				净资产（合并）	10,297,614,743.12	
				净利润（合并）	303,434,412.98	
2.	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总资产	357,740,948.92	否
				净资产	311,880,408.20	
				净利润	-144,675.01	
3.	上海富春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35,499,327.53	否
				净资产	35,039,327.53	
				净利润	1,124.00	
4.	浙江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总资产	10.72	否
				净资产	-489.28	
				净利润	-249.66	
5.	杭州富春瑞资赢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总资产	351.38	否
				净资产	-148.62	
				净利润	-148.62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春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总资产	15,631,213.21	否
				净资产	-393,786.79	
				净利润	2,496.51	
7.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建材、五金、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总资产	151,248,571.73	否
				净资产	30,758,591.02	
				净利润	-153.56	
8.	上海富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总资产	83,049,329.89	否
				净资产	-89,736,025.36	
				净利润	-95,485,218.94	
9.	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金加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总资产（合并）	7,353,863,585.09	否
				净资产（合并）	1,048,257,864.94	
				净利润（合并）	82,726,566.86	
10.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	投资管理、建材贸易	总资产（合并）	1,211,394,978.19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电工器材，光学仪器，通信设备；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资产（合并）	560,302,260.13	
				净利润（合并）	72,094,959.51	
11.	杭州富春瑞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总资产	559,080,047.68	否
				净资产	-6,778,750.52	
				净利润	-1,059,513.08	
12.	杭州嵘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总资产	90,975,765.37	否
				净资产	90,974,765.37	
				净利润	-115.21	
13.	江山网联瑞资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总资产（合并）	718,697,462.66	否
				净资产（合并）	268,754,222.43	
				净利润（合并）	-1,937,839.99	
二、建材类行业						
14.	上海富春建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材、五金、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专项规定）、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材的研发与销售	总资产（合并）	6,075,612,716.82	否
				净资产（合并）	887,415,707.00	
				净利润（合并）	26,860,950.26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营活动】				
15.	上海强军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砼制品、装璜材料、五金门窗、金属材料、路基材料的销售，自有建筑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砼制品、路基材料的销售，自有建筑的仓储、租赁	总资产	472,403,524.54	否
				净资产	52,964,640.75	
				净利润	3,066,888.18	
16.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外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水泥制品、三碓加工、制造，散装水泥中转，建材、五金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砼等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2,259,006,818.90	否
				净资产	117,719,056.24	
				净利润	3,283,858.52	
17.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干粉砂浆、轻型钢构；销售：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及安装，建筑节能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及服务	总资产（合并）	1,727,856,839.17	否
				净资产（合并）	236,904,218.59	
				净利润（合并）	23,137,128.17	
18.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装业；	加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	总资产	273,462,670.65	否
				净资产	47,759,181.07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及安装	净利润	-	
19.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及安装	总资产	100,144,315.68	否
				净资产	59,999,095.31	
				净利润	-904.69	
20.	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干粉砂浆、轻型钢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97,903,134.49	否
				净资产	60,000,000.00	
				净利润	-	
21.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建筑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生产、销售、安装	总资产	112,916,562.40	否
				净资产	45,433,567.60	
				净利润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2.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干粉砂浆、轻型钢构、模具、模台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具、模台的设计与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587,797,115.22	否
				净资产	43,128,926.99	
				净利润	-4,171,838.14	
23.	广西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板材、建筑砌块、干粉砂浆、金属构件、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966,221.72	否
				净资产	100,000.00	
				净利润	-	
24.	杭州杭加泽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	总资产	55,173.54	否
				净资产	-424,667.23	
				净利润	-424,667.23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5.	浙江齐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除电力设施）；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自动仓储及供应链系统集成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	总资产	69.29	否
				净资产	-930.71	
				净利润	-99.65	
26.	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钢材的加工、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其结构件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材料销售、钢材的销售	总资产	454,738,643.76	否
				净资产	-52,989,219.55	
				净利润	38,249.43	
27.	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生产、销售（凭资质许可经营），新型建材的研制，及其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建材的研制、销售	总资产	633,076,443.32	否
				净资产	-61,744,640.63	
				净利润	-4,813,223.40	
28.	四川杭加坤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专用粘结剂、界面剂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生产、销售、安装	总资产	129,081,327.01	否
				净资产	19,806,557.10	
				净利润	10,488,530.7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9.	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专业咨询；工程材料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22,963,219.57	否
				净资产	9,100,000.00	
				净利润	-	
30.	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钢结构、模具的制造；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钢结构、模具、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研发；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的研究；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5,651,000.00	
				净资产	5,650,000.00	
				净利润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31.	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混凝土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安装；蒸压废渣自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安装；自保温一体化墙体材料及特种砂浆应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水性涂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146,213,052.41	
				净资产	39,933,736.35	
				净利润	-714,318.85	
32.	河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沙子、石子除外）；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专用粘结剂、轻型钢构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沙子、石子除外）、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33.	四川杭加坤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三、教育、医疗行业						
34.	杭州富春山居	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	未实际开展业	总资产	-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动职业技能培训；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	净资产	-	
				净利润	-	
35.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除网络广告）、会务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投资医疗健康体检门诊业务	总资产	27,808,417.10	否
				净资产	5,476,289.10	
				净利润	-641,888.31	
36.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检服务、中医门诊、特殊产品销售（保健食品）	总资产	20,100,697.83	否
				净资产	-30,782,875.89	
				净利润	-8,437,894.84	
37.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洗浴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企业管理；信	康养旅游	总资产	2,413,589.67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净资产	-8,188,203.99	
				净利润	-8,188,203.99	
38.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业务	总资产	3,662,104.86	否
				净资产	-182,335.61	
				净利润	-182,335.61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四、物流、仓储行业						
39.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销售：混凝土制品、矿粉、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货物装卸服务；起重机安装、租赁、维修、保养；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市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卸作业、仓储加工	总资产	748,301,768.40	否
				净资产	-120,301,747.77	
				净利润	-110,629,156.32	
40.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货运站经营	总资产	11,287,798.23	否
				净资产	10,089,265.39	
				净利润	34,583.70	
41.	杭州恒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2,003,786.28	否
				净资产	-21,820,661.16	
				净利润	-4,364,746.95	
42.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物流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除网络广告）；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化妆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仓库租赁、房屋租赁业务及仓储配套服务	总资产	107,434,934.77	否
				净资产	-287,187,264.74	
				净利润	-163,535,986.56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富春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总资产	15,275,982.05	否
				净资产	13,343,095.23	
				净利润	216,979.18	
五、供应链类行业						
44.	富春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实业投资，物流领域技术开发，港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代理，仓储、实业投资	总资产	898,050,502.28	否
				净资产	223,030,118.30	
				净利润	-3,585,374.62	
45.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运输、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合并）	108,487,333.22	否
				净资产（合并）	-45,812,591.93	
				净利润（合并）	-39,571,822.09	
46.	杭州如意仓电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平台技术、计算机	仓储服务、货	总资产	21,034,737.63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净资产	净利润	
	子商务有限公司	软件、物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针纺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装卸服务	净资产	20,889,659.10	
				净利润	17,825.33	
47.	杭州运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物流软件；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广告设计与制作，代理报关，代理报检（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宠物用品、动物饲料；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20,630,259.91	否
				净资产	10,611,725.04	
				净利润	-1,577,957.04	
48.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	电子商务技术、物流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35,438,515.33	否
				净资产	20,894,501.95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净利润		
	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除网络广告）；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化妆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利润	-1,117,511.61	
49.	海宁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货运站（场）经营；物流领域技术开发；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9,921,682.46	否
				净资产	1,878,015.96	
				净利润	-4,266,960.89	
50.	天津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服装、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宠物用品、饲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4,559,496.51	否
				净资产	1,190,331.02	
				净利润	-2,669,204.11	
51.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站（场）经营；物流领域技术开发；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日用百货、化妆品、包装材料、耗材、文化办公用品、搬运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41,082,532.76	否
				净资产	8,142,431.13	
				净利润	-1,810,664.75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2.	金华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上贸易代理；日用品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服装、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及电子信息产品）、宠物日用品、饲料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7,702,999.10	否
				净资产	5,237,840.16	
				净利润	-754,313.46	
六、其他行业						
53.	北京金石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130,098,507.91	否
				净资产	666,782.18	
				净利润	-4,619.52	
54.	杭州运通网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托管；代理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的申报；为入驻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文件的收递、客户接待、来电转接、会议安排及其他商务秘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需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13.31	否
				净资产	-1,986.69	
				净利润	-329.23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5.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运代理，房屋租赁，物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培训服务，投资管理，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总资产	80,125,038.25	否
				净资产	30,011,101.85	
				净利润	-27,675,589.81	
56.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代理，市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资产管理	总资产	41,162,919.63	否
				净资产	32,462,088.14	
				净利润	5,800,137.13	
57.	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建材、五金、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含操作人员），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	总资产	53,085,666.38	否
				净资产	49,952,038.40	
				净利润	-416.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境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Forchn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369,301,288.69	否
			净资产 (USD)	692,145.31	
			净利润 (USD)	3,052,169.45	
2.	Forchn Global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242,248,779.80	否
			净资产 (SGD)	52,000,204.37	
			净利润 (SGD)	17,447,432.09	
3.	Unit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12,702.99	否
			净资产 (SGD)	-27,040.57	
			净利润 (SGD)	-7,503.11	
4.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投资控股、商业及管理咨询服务	总资产 (USD)	145,123,401.58	否
			净资产 (USD)	124,609,904.99	
			净利润 (USD)	524,616.49	
5.	Forch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508,853,238.74	否
			净资产 (USD)	221,346,687.61	
			净利润 (USD)	5,152,882.58	
6.	Forchn Network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259,660,941.05	否
			净资产 (USD)	243,835,230.23	
			净利润 (USD)	88,856.18	
7.	Yuntong China Logistics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净资产 (HKD)	-84,269.00	
			净利润 (HKD)	-11,650.00	
8.	Forch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6,218,122.18	否
			净资产 (HKD)	-90,537,675.57	
			净利润 (HKD)	-46,861,889.98	
9.	Yuntong City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净资产 (HKD)	-72,814.00	
			净利润 (HKD)	-11,650.00	
10.	Yuntong Internet Warehouse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净资产 (HKD)	-78,254.00	
			净利润 (HKD)	-11,650.00	
11.	Goldie Rose Global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337,110,991.01	否
			净资产 (USD)	337,105,276.18	
			净利润 (USD)	3,616,209.23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 发行人 从事相 同或相 似业务
12.	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资产管理	总资产 (SGD)	6,872,882.25	否
			净资产 (SGD)	4,914,753.7	
			净利润 (SGD)	1,138,686.02	
13.	Forchn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资产管理	总资产 (USD)	1,903,965.10	否
			净资产 (USD)	562,433.29	
			净利润 (USD)	-34,947.82	
14.	Rub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总资产 (SGD)	1.00	否
			净资产 (SGD)	-19,739.74	
			净利润 (SGD)	-6,244.47	
15.	Forchn Asia Logistics Asset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22,127.43	否
			净资产 (SGD)	-9,961.95	
			净利润 (SGD)	-5,634.90	
16.	Forchn Asia Equ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物流资产投资	总资产 (SGD)	0	否
			净资产 (SGD)	-1,143.00	
			净利润 (SGD)	-1,143.00	
17.	Forchn Asia Logistics Real Estate Fund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23,437.43	否
			净资产 (SGD)	-9,592.95	
			净利润 (SGD)	-9,336.90	
18.	Forchn Maple Sindo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9,342,258.58	否
			净资产 (SGD)	-95,232.28	
			净利润 (SGD)	-83,960.78	
19.	Forchn Bekasi Propertindo	房地产、物流设施投资	总资产 (印尼盾)	92,265,469,254.00	否
			净资产 (印尼盾)	-3,461,497,341.00	
			净利润 (印尼盾)	-4,377,130,787.00	
20.	Forchn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房地产基金管理	总资产 (SGD)	1.00	否
			净资产 (SGD)	-9,669.58	
			净利润 (SGD)	-5,748.58	
21.	Gold Starship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4,509.00	
			净利润 (USD)	-3,110.00	
22.	Pantheon View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4,399.00	
			净利润 (USD)	-3,000.00	
23.	Prosperous Creation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5,892.66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累积数)		是否与 发行人 从事相 同或相 似业务
	Limited		净利润 (USD)	-4,493.66	
24.	Valiant Ground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4,399.00	
			净利润 (USD)	-3,000.00	
25.	Perfect Magna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净资产 (HKD)	-70,903.94	
			净利润 (HKD)	-2,617.69	
26.	Forchn Dand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USD)	178,395.73	否
			净资产 (USD)	-233,119.88	
			净利润 (USD)	-64,860.20	
27.	Forch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USD)	1,000,291.04	否
			净资产 (USD)	992,408.69	
			净利润 (USD)	-4,679.16	
28.	Decho Co., Limited (BVI)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USD)	11.00	否
			净资产 (USD)	-1,490.00	
			净利润 (USD)	-1,500.00	

综上，上述关联主体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认定相关同业竞争并不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如构成同业竞争，补充披露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根据前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3.1.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审阅了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述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文件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主要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的《业务情况调查表》，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行业、是否投资刀剪相关行业企业等情况；
-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1.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进行确认。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注销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持股、存续期间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3) 披露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网络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3 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半年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三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3.1 条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2) 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相关资产、债务处置、人员安置的情况
义乌市张小泉五金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决定解散，清算后注销	否	注销前无员工，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
上海兴泉实业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决定解散，清算后注销	否	注销前无员工，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
上海富华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后注销	否	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人员解聘并支付补偿金
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解散后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浙江景林投资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

管理有限公司	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员
蜂巢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 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 员
创富春天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 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 员
浙业（杭州）科 技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 务，股东决定解散后注 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 员
上海益民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会 决议解散后注销	否	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不涉及 人员遣散安置
淳安县九徽实 业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 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 员
淳安县景川实 业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 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 员
上海伟脉品牌 设计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决 定解散，清算后注销	否	注销前无员工，资产债务清算 后分配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3.1.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前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股权演变情况等；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部分注销证明文件，并通过适当的网络核查，了解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等。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相关公司注销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公司报告期持股、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线下直销模式。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线下直销模式包括大客户直销及线下直营门店，其中大客户直销模式中发行人与方太公司等大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直接销售。发行人主营门店主要分布于浙江、上海、江苏等地景区及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地区。

请发行人：

- (1) 披露线下直营销销售下滑的原因，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增加和减少的数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并披露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披露线下直营销销售下滑的原因，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 1.1 披露线下直营销销售下滑的原因，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直营销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529.49	59.56%	3,905.36	46.34%	4,900.22	51.87%
零售	2,396.29	40.44%	4,523.16	53.66%	4,549.14	48.13%
合计	5,925.78	100.00%	8,428.52	100.00%	9,449.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直营销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其中线下直营店销售收入除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大幅下降外，报告期其余各期较为稳定；大客户直销模式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线下直销大客户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合作规模逐年下降所致，2020 年由于线下直营门店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大客户直销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 1.2 报告期内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 1.2.1 报告期内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大客户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大客户直销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3,213.59	91.05%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80.92	5.13%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5.99	3.29%
小计	3,510.50	99.47%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大客户直销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3,448.44	88.30%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0.61	8.47%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5.13	1.67%
小计	3,844.18	98.4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大客户直销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4,709.86	96.09%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1.03	2.47%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41	0.52%
小计	4,856.30	99.08%

1.2.2 报告期内大客户销售方式与内容、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的销售方式与内容、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初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15.7	刀剪	银行转账	90 天	否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8.11	刀剪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否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9.4	刀剪	银行转账	30 天	是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刀剪	银行转账	30天	否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3	刀剪	银行转账	30天	是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2016.6	刀剪	银行转账	90天	否

1.2.3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除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参与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竞标并确定商务合作关系，其余客户均为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开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前述线下直销大客户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且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增加和减少的数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并披露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增加和减少的数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

2.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数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	11	9	6
本期增加	-	2	4

本期减少	2	0	1
期末	9	11	9

2.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合同到期数量	6	2	2
续租数量	4	2	1

2.2 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并披露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

2.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坪效	租金 ^{注1}	当期 装修 支出	期 末 员 工 人 数	实际经 营年限
上海南京东路店	1,480.59	195.36	7.58	94.36	-	17	自1982年起
上海豫园店	317.94	117.00	2.72	228.87	-	9	自2015年起
杭州湖滨店	140.75	21.90	6.43	7.61	-	4	自2016年起
杭州河坊街店	99.74	40.00	2.49	40.77	-	3	自2017年起
无锡南长街店	33.41	88.00	0.38	12.15	-	3	自2017年起
苏州平江路店	78.11	40.00	1.95	41.54	-	3	自2017年起
上海南翔店	40.64	43.00	0.95	17.50	-	3	自2018年起
东阳横路店 ^{注2}	13.77	34.44	0.40	5.44	-	0	自2018年起至2020年12月25日关店
富阳达夫路店 ^{注3}	7.34	22.95	0.32	2.07	-	0	自2018年起至

							2020年 6月28 日关店
南京夫子庙 大石坝街店	113.16	38.00	2.98	145.00	-	3	自2019 年起
南京夫子庙 贡院西街店	70.85	45.00	1.57	160.00	-	3	自2019 年起
合计	2,396.29	685.65	3.50	755.31	-	51	-
2019年度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坪效	租金	当期 装修 支出	期 末 员 工 人 数	实际经 营年限
上海南京东 路店	2,441.43	195.36	12.50	95.24	-	19	自1982 年起
上海豫园店	827.58	117.00	7.07	264.77	-	10	自2015 年起
杭州湖滨店	200.22	21.90	9.14	9.13	-	5	自2016 年起
杭州河坊街 店	215.69	40.00	5.39	55.95	-	4	自2017 年起
无锡南长街 店	56.28	88.00	0.64	11.28	-	2	自2017 年起
苏州平江路 店	150.66	40.00	3.77	25.57	-	4	自2017 年起
上海南翔店	70.20	43.00	1.63	20.00	-	3	自2018 年起
东阳横路店	44.39	34.44	1.29	10.38	-	3	自2018 年起
富阳达夫路 店	15.49	22.95	0.67	5.10	-	2	自2018 年起
南京夫子庙 大石坝街店	233.45	38.00	6.14	155.75	17.16	4	自2019 年起
南京夫子庙 贡院西街店	267.78	50.00	5.36	154.74	21.62	5	自2019 年起
合计	4,523.16	690.65	6.55	807.91	38.78	61	-
2018年度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坪效	租金	当期 装修 支出	期 末 员 工 人 数	实际经 营年限
上海南京东 路店	2,803.58	195.36	14.35	95.24	8.76	18	自1982 年起
上海豫园店	870.95	117.00	7.44	252.17	8.78	11	自2015

							年起
杭州湖滨店	189.02	21.90	8.63	8.68	-	4	自 2016 年起
杭州河坊街店	303.09	40.00	7.58	101.61	-	4	自 2017 年起
无锡南长街店	55.65	88.00	0.63	10.68	-	3	自 2017 年起
苏州平江路店	169.27	40.00	4.23	24.36	-	4	自 2017 年起
上海南翔店	59.18	43.00	1.38	29.57	17.23	3	自 2018 年起
武汉大汉口店	65.98	68.85	0.96	85.71	28.42	0	自 2018 年起至 2018 年止
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 注 4	-	38.00	-	4.25	-	-	自 2019 年起
东阳横路店	20.88	34.44	0.61	5.00	16.18	3	自 2018 年起
富阳达夫路店	11.56	22.95	0.50	2.55	12.85	2	自 2018 年起
合计	4,549.14	671.50	6.77	619.82	92.22	52	-

注 1：此处为计入销售费用的房屋租金。

注 2：上海张小泉横店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3：上海张小泉富阳达夫路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注 4：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于 2018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从 2019 年起开始实际经营。

2.2.2 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

上海张小泉于 2018 年 10 月关闭武汉大汉口店（即上海张小泉水塔分公司），主要原因系武汉大汉口店选址失误，该地区客流量较少使得门店销售额较低。2018 年武汉大汉口店关闭时，员工支付补偿金后解聘，装修中可拆卸、移动的收回仓库以备再次利用，不可移动部分作报废处理。

上海张小泉于 2020 年 6 月底关闭富阳达夫路店，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上海张小泉富阳达夫路店，主要原因系富阳达夫路店的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期间该店所处街区人流量较少，因此租赁合同期满后，上海张小泉决定不再续租。2020 年 6 月富阳达夫路店关闭时剩余两名员工，其中一名员工转岗至其他部门，另一名员工支付补偿金后解除劳动关系，

装修中可拆卸、移动的收回仓库以备再次利用，不可移动部分作报废处理。

上海张小泉于 2020 年 12 月底关闭东阳横店店，主要系租赁合同到期，经营情况不及预期。2020 年 12 月东阳横店店关闭时，关店前共有 3 名员工，三人均支付补偿金后解除劳动关系，装修中可拆卸、移动的收回公司仓库以备再次利用，不可移动部分做报废处理。

2.2.3 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计划扩展的直营门店以体验店及景区店为主。体验店主要系在传统的销售模式基础上，增加与消费者的互动，增加产品使用体验区域，使得消费者在沉浸式场景中更准确的寻找到适合自己的产品，与此同时，邀请消费者参与到产品的设计过程中，促进产品设计进一步贴近消费者需求。体验店会首先在上海、杭州两地试点开设，后续再在全国其他一、二线城市推广。景区店主要结合目前发行人已有的景区店市场布局，计划在国内其他 4A、5A 历史文化旅游景区寻找合适的店铺开设，利用现有的景区店运营管理经验，融合当地景区与“张小泉”品牌特色，打造“张小泉”高端产品展示、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职能于一体的门店体系。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网点的关闭情况，除武汉大汉口店因选址失误关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经营网点关闭的情况，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3.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情况；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3.1.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进行了走访；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张小泉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1.5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线下直营店进行走访，实地查看线下直营店经营情况、客流量及现金收款情况；

3.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门店的租赁合同、相关工作台账和其他相关文件；

3.1.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副总、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直营销销售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与线下直销大客户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合作规模逐年下降及新冠疫情影响所致。除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门店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武汉大汉口店因选址失误被

关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经营网点关闭的情况，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526.98万元、8,056.43万元、8,763.03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1.83亿元、2.20亿元、2.44亿元，发行人未披露向OEM厂商采购半成品及产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金额。

请发行人：

- (1) 披露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OEM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
- (2) 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OEM厂商及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欠款金额等情况，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 披露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各期向各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 (4) 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1) 披露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 OEM 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

1.1 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把、套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剪具	厨房剪	181,196	118,866	114,280
	服装剪	738,237	1,095,495	965,195
	个护类剪刀	630,514	632,114	608,292
	家用剪	5,197,177	5,182,514	5,240,768
	其他剪刀	238,032	181,344	188,172
	园林剪	111,208	51,193	27,978
	剪具小计	7,096,364	7,261,526	7,144,685
刀具	片刀	803,852	797,681	515,896
	其他单刀	173,011	185,716	203,892
	水果刀	429,298	399,202	439,526
	斩骨刀	56,837	44,317	25,733
	刀具小计	1,462,998	1,426,916	1,185,047
套刀剪组合	套装刀剪	887,778	936,476	854,390
	刀具组合	41,303	57,972	49,824
	剪具组合	28,609	24,878	50,537
	套刀剪组合小计	957,690	1,019,326	954,751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个护类杂件	41,156	43,608	33,637
	其他杂件	174,109	55,193	13,260
	砧板餐具铲勺类	45,243	41,777	-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小计	260,508	140,578	46,897

1.2 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 OEM 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1.2.1 OEM 半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EM 厂商采购半成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大类	产品小类	采购数量（把）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剪具	厨房剪	2,118,536	2,416,715	2,037,286	1,050.71	1,147.07	949.48
	服装剪	34,711	268,721	331,297	64.00	526.02	565.18
	个护类剪刀	87,458	60,845	66,293	224.47	179.87	98.61
	家用剪	24,589	20,000	224,155	18.67	15.18	104.75
	其他剪刀	238,193	146,326	133,090	43.04	48.92	45.69
	纱剪	12,217,926	14,135,832	16,787,621	677.05	778.82	910.28
	套管剪	2,258,846	1,571,221	1,527,173	679.14	443.03	420.40
	园林剪	2,520	-8	26,096	4.64	-	33.38
	小计	16,982,779	18,619,652	21,133,011	2,761.71	3,138.91	3,127.77
刀具	片刀	696,288	655,776	987,739	1,268.67	1,144.19	1,321.77
	水果刀	166,901	54,625	20,436	94.88	111.20	87.46
	斩骨刀	33,727	307,877	175,520	37.93	114.90	181.07
	其他单刀	53,032	50,409	86,359	142.96	74.79	120.13
		小计	949,948	1,068,687	1,270,054	1,544.43	1,445.08
其他生活 家居用品	个护类杂件	108,982	55,429	2,335	23.86	20.35	2.55
	锅具	-	40	80	-	1.36	2.70
	其他杂件	145,854	196,150	240,930	98.75	133.02	109.85
	铜制礼品类	470	1,160	983	11.64	26.24	31.97
	砧板餐具铲勺类	148,640	57,082	20,144	48.51	18.26	26.12
		小计	403,946	309,861	264,472	182.76	199.24
	合计	18,336,673	19,998,200	22,667,537	4,488.90	4,783.23	5,011.39

注：2019 年度园林剪半成品采购量为-8，主要系退货所致。

1.2.2 OEM 产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EM 厂商采购产成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大类	产品小类	采购数量（把）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剪具	厨房剪	970,184	429,538	548,911	687.79	249.23	313.80
	服装剪	-	52	-	-	0.16	-
	个护类剪刀	39,509	54,464	39,391	41.92	274.78	117.06
	家用剪	1,118,886	1,301,425	1,100,945	668.89	775.32	651.24
	其他剪刀	209,254	366,367	291,369	61.56	121.60	82.72
	纱剪	-	2,361,415	-	-	236.73	-
	套管剪	-	-146	235	-	-0.03	0.09
	园林剪	395,619	204,633	109,765	662.48	344.16	173.15
	小计	2,733,452	4,717,748	2,090,616	2,122.64	2,001.95	1,338.06
刀具	片刀	2,117,940	1,399,715	1,217,640	3,430.83	2,529.36	1,883.99
	水果刀	1,840,141	1,248,966	1,346,510	966.82	621.24	476.09
	斩骨刀	199,512	176,074	125,023	403.92	315.22	214.07
	其他单刀	27,421	10,265	10,127	80.55	34.09	19.81
		小计	4,185,014	2,835,020	2,699,300	4,882.13	3,499.91
套刀剪组 合	套装刀剪	650,548	643,505	792,713	4,403.58	4,165.54	4,420.72
	刀具组合	85,568	70,292	74,723	517.39	228.45	237.40
	剪具组合	-	-	198	-	-	2.30
		小计	736,116	713,797	867,634	4,920.97	4,393.99
其他生活	个护类杂件	2,126,619	1,560,088	964,985	1,176.01	1,231.66	511.51

家居用品	锅具	253,689	172,532	49,180	1,055.46	494.91	147.10
	其他杂件	2,713,908	1,641,279	1,435,924	1,891.87	1,027.17	713.30
	铜制礼品类	14,311	50,135	22,629	129.89	424.17	244.46
	砧板餐具铲勺类	1,911,994	959,551	328,066	1,870.06	1,031.14	401.03
	小计	7,020,521	4,383,585	2,800,784	6,123.28	4,209.05	2017.40
合计	14,675,103	12,650,150	8,458,334	18,049.01	14,104.90	10,609.84	

注：2019年度套管剪采购数量为负数，主要系退货所致。

1.3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

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电镀、抛光等非核心环节的加工服务。

电镀加工服务的采购流程如下：采购部订单下达后，外协单位至发行人指定仓库或地点根据加工订单约定数量领料。外协单位完成电镀等工序后运输至发行人，并安排货物的清点及品检，最终发行人将合格产品入库并与外协单位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抛光加工服务的采购流程如下：采购部订单下达后，外协单位在发行人的抛光车间根据订单数量执行抛光工序。完成后产品则进入下一工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镀	108.82	167.94	102.40
抛光	662.84	755.96	580.23
其他	114.13	93.98	46.01
合计	885.79	1,017.88	728.64

- (2) 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 OEM 厂商及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欠款金额等情况，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 2.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产品	原材料采购	占发行人当期
---	-------	---------	-------	--------

号			金额（万元）	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144.96	14.74%
2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注1}	刀架	851.80	10.96%
3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注	刀架	768.26	9.89%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包材	640.53	8.24%
5	杭州富阳银龙彩印包装厂	包材	349.49	4.50%
合计			3,755.04	48.33%
2019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517.88	17.32%
2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刀架	896.86	10.23%
3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刀架	734.20	8.38%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衬板，吸塑，中包	647.89	7.39%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服装剪脚柄	405.38	4.63%
合计			4,202.21	47.95%
2018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436.23	17.83%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刀架	892.94	11.08%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刀架	650.79	8.08%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衬板，吸塑，中包	604.26	7.50%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服装剪脚柄	406.72	5.05%
合计			3,990.94	49.54%

注1：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福建新宏宇竹木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自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款的合计数据。

注2：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志兴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数据系发行人自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款的合计数据。

2.1.2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0年2月5日
注册地	常熟市莫城镇东青村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浦少伟	77%
	钱佩玉	23%
实际控制人	浦少伟	
经营规模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万元)	13,085.09
	营业收入 (万元)	9,569.30
	净资产 (万元)	1,731.92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 年 4 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 30 天	
2020 年 12 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245.47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南林海西林产工贸城(福建省汇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车间)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0 万元/498.4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陆怡	100%
实际控制人	陆怡	
经营规模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注 1	总资产 (万元)	645.39
	营业收入 (万元)	917.72
	净资产 (万元)	300.42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6 年 6 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 60 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316.08 ^{注1}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注1：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福建新宏宇竹木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数据系公司自上述企业经营规模的合并数据。

(3)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注册地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29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0万元 / 185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苏梓枝	100%
实际控制人	苏梓枝	
经营规模 (2020年12月末 / 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716.70
	营业收入(万元)	3,500.00
	净资产(万元)	712.90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7年5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60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229.93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	萧山区浦阳镇径游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俞剑虎	40%
	朱桂芬	60%
实际控制人	朱桂芬	
经营规模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万元)	2,485.38
	营业收入 (万元)	1,577.98
	净资产 (万元)	51.7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 年 1 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 90 天	
2020 年 12 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233.13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5) 杭州富阳银龙彩印包装厂

公司名称	杭州富阳银龙彩印包装厂	
设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上陈村黄泥山 2 号第 2 幢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 1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平	100%
实际控制人	李平	
经营规模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万元)	4,032.46
	营业收入 (万元)	2,023.06
	净资产 (万元)	629.2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7 年 3 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 90 天
2020 年末欠款金额(万元)	144.93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6）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	宁海镇岔路镇园区路 1 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300 万元/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章宏杰	80%
	胡开高	20%
实际控制人	章宏杰	
经营规模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万元)	1,000.15
	营业收入 (万元)	895.76
	净资产 (万元)	906.63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4 年 11 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 30 天	
2020 年 12 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33.01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1.3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以产定采、计划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进行：

（1）以产定采

对于常规原材料，因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材料价格相对透明，采购周期较短，发行人采取按生产订单采购的方式，即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以及销售预测形成生产计划，分解出生产订单，进而得出所需各种材料品质规格和数量，再由采购部确定采购计划并安排采购。

（2）计划采购

对于部分战略性原材料，如钢材等，因其供应商相对集中，且对发行人比较重要，为确保供应的稳定，发行人采用计划采购的方式，根据销售历史进行年度销售预测及中期调整，进行批量计划采购，并聘请专职人员及时跟进供应商供货状况，确保原材料按计划送达。

2.1.4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系由发行人进行比价确定，采购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均为供应商。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的 5 种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30Cr13 不锈钢板	8.06	8.01-8.39	8.11	8.05-8.77	7.94	7.89-8.99
50Cr15MoV 不锈钢板（非锻打）	12.41	12.2-13.5	12.51	12.45-13.9	12.84	12.79-13.79
刀架	16.24	16.14-17.98	16.23	16.09-18.03	16.23	16.15-18.12
刀架（黑金刚）	16.66	16.58-17.68	16.66	16.36-17.66	16.67	17.47-17.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1#家用剪吸塑（注：通用）	0.29	0.29-0.34	0.29	0.29-0.34	0.29	0.29--0.36

经与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对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2.2 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

2.2.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EM 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产品	OEM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OEM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2,659.65	11.80%
2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2,322.72	10.31%
3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2,137.65	9.48%
4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1}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858.76	8.25%
5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2}	OEM半成品，剪刀	1,488.23	6.60%
合计			10,467.01	46.44%
2019年度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2,689.72	14.24%
2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2,099.35	11.11%
3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剪刀	1,116.68	5.91%
4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099.44	5.82%
5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1,092.38	5.78%
合计			8,097.57	42.87%
2018年度				
1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2,188.87	14.01%
2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931.06	12.36%

3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817.44	11.63%
4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剪刀	1,349.34	8.64%
5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192.43	7.63%
合计			8,479.13	54.28%

注 1：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泓阳工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数据系发行人自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款的合计数据；

注 2：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广东特恩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数据系发行人自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款的合计数据。

2.2.2 报告期各期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工业村裕东二路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68 万元 / 68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谭青山	90%
	谭栋文	10%
实际控制人	谭青山	
经营规模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万元)	1,918.57
	营业收入 (万元)	3,879.14
	净资产 (万元)	1,228.19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1 年 7 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 30 天	
2020 年 12 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562.90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年3月15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那味工业区那金四路Hh10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30万元/3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建侠	60%
	何莹	40%
实际控制人	李建侠	
经营规模 (2020年12月末 / 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502.35
	营业收入(万元)	2,556.53
	净资产(万元)	65.49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4年4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310.10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3)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裕东一路69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300万元/6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谢国梁	90%
	吴观海	10%
实际控制人	谢国梁	

经营规模 (2020年12月末/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753.73
	营业收入(万元)	2,858.02
	净资产(万元)	227.7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年4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616.84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4)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9月18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那霍工业区霍达一路与金田四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11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罗时根	80%
	罗小娣	10%
	罗妍妍	10%
实际控制人	罗时根	
经营规模 ^{注1} (2020年12月末/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010.41
	营业收入(万元)	2,228.70
	净资产(万元)	92.93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6年11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404.13 ^{注1}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罗时根系张小泉集团前员工，2002年离职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注1：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泓阳工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数据系合并数据。

（5）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阳西县新城工业三区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万元/5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莫益友	60%
	莫介钦	40%
实际控制人	莫益友	
经营规模 ^{注1} (2020年12月末 / 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2,939.22
	营业收入(万元)	4,393.47
	净资产(万元)	1,482.9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年3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221.24 ^{注1}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注1：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广东特恩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数据系合并数据。

（6）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那味村委会新北村 17 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梁宏庄	100%
实际控制人	梁宏庄	
经营规模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万元)	762.02
	营业收入 (万元)	1,420.67
	净资产 (万元)	296.17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7 年 5 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 30 天	
2020 年 12 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341.06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2.3 报告期各期主要 OEM 产品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 OEM 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 即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的销售预测, 综合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发行人与 OEM 厂家建立起品质、交期、成本持续优化的合作规范与约束细则, 从 OEM 厂家的品质、交期、成本、诚信度、服务等各个方面对 OEM 厂家进行评比并导入优质新 OEM 厂家, 进一步实现更高程度的材料标准化与供应商整合, 并通过细化供应链的数据化管理, 定期分析采购数据并及时做出调整。

2.2.4 发行人主要 OEM 产品的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 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主要 OEM 产品的采购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为主, 部分产品采

用市场询价、第三方比价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均为供应商。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的 5 种 OEM 产品的采购单价与供应商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张小泉锐志切片刀	20.27	20.2-24.8	20.37	20.2-24.8	20.27	19.8-25.2
匠逸切片刀 175	13.63	13.5-19.7	13.60	13.5-19.7	13.11	12.9-20.0
黑旋风 180mm 中片刀	20.73	20.5-25.5	20.70	20.5-25.5	20.60	20.1-26.4
家用套刀七件套	52.03	51.5-57.2	52.00	51.5-57.2	52.32	51.2-57.8
极致系列厨房剪/ 乐怡系列厨房剪/ 锋享厨房剪	7.40	7.35-10.4	7.42	7.35-10.4	7.39	7.10-10.6

经与供应商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的单价对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2.3 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2.3.1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抛光	662.84	74.83%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83	11.38%
合计			763.67	86.21%

2019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抛光	755.96	74.26%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费	163.14	16.03%
合计			919.10	90.29%
2018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抛光	580.23	79.63%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费	84.51	11.60%
合计			664.74	91.23%

2.3.2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公司名称	杭州秀琴五金厂		
设立时间	2010年1月5日		
注册地	余杭区鸬鸟镇雅城村三组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万元 / -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金秀琴	100%	
实际控制人	金秀琴		
经营规模 (2020年12月末 / 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88.45	
	营业收入(万元)	672.26	
	净资产(万元)	43.6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6年7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60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143.35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86年11月19日	
注册地	秀洲区王店镇假山村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59万元/159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陈黎明	34%
	李世红	33%
	杜咬其	33%
实际控制人	陈黎明	
经营规模 (2020年12月末 / 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973.32
	营业收入(万元)	2,575.54
	净资产(万元)	1,171.76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8年4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12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5.13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3.3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以及销售预测形成生产计划, 分解出生产订单, 再由采购部确定采购计划并安排采购。

2.3.4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 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主要的定价依据是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为发行人提

供原材料、供应商承担物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的 3 类外协加工服务与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抛光 (夹片塑柄刀类)	0.64-1.23	0.66-1.24	0.65-1.23	0.68-1.24	0.69-1.23	0.76-1.24
抛光 (家用剪类)	0.25-0.48	0.28-0.54	0.25-0.48	0.28-0.53	0.26-0.60	0.29-0.65
电镀 (服装剪刀片)	1.09-1.34	1.00-1.36	1.04-1.28	0.91-1.32	0.82-1.30	0.89-1.28

经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3) 披露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各期向各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标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于每年根据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厂家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供应价格、供应商合作稳定性以及配合监管程度等因素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重新评审、拟定。

3.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通过比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般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144.96	9,569.30	11.96%
	2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注1}	851.80	917.72	92.82%
	3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注2}	768.26	3,500.00	21.95%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640.53	1,577.98	40.59%
	5	杭州富阳银龙彩印包装厂	349.49	2,023.06	17.28%
2019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517.88	9,690.44	15.66%
	2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896.86	930.90	96.34%
	3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734.20	1,046.33	70.17%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647.89	1,898.83	34.12%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405.38	1,498.33	27.06%
2018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436.23	14,450.04	9.94%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892.94	922.73	96.77%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650.79	898.00	72.47%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604.26	2,106.95	28.68%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406.72	1,688.04	24.09%

3.2 主要 OEM 供应商

对于 OEM 供应商，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以成本加成为主，部分产品采用市场询价、第三方比价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EM 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OEM 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2,659.65	3,879.14	68.56%

	2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2,322.72	2,556.53	90.85%
	3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37.65	2,858.02	74.79%
	4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1,858.76	2,228.70	83.40%
	5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1,488.23	4,393.47	37.99%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2,689.72	3,824.88	70.32%
2019年度	2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2,099.35	2,289.09	91.71%
	3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1,116.68	4,132.19	27.02%
	4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99.44	1,418.14	77.53%
	5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1,092.38	1,242.44	87.92%
	1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88.87	2,317.79	94.44%
2018年度	2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1,931.06	2,918.41	66.17%
	3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1,817.44	2,621.59	69.33%
	4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1,349.34	3,364.92	40.10%
	5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2.43	1,616.35	73.77%

3.3 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

对于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662.84	672.26	98.60%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3	2,575.54	3.91%
2019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755.96	839.41	90.06%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63.14	2,293.85	7.11%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580.23	669.12	86.72%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4.51	2,366.57	3.57%

(4) 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恋家实业	1,572.58	刀具、剪刀、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3.23	锅具	张小泉购买品牌授权客户的产品	否
	2	安徽创诚	552.10	刀具、剪刀、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155.62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张小泉购买品牌授权客户的产品	否
	3	义乌笃志	267.29	刀具、套刀剪组合、品牌使用费等	40.20	保温杯产品	张小泉购买品牌授权客户的产品	否
	4	上海艺欣实业有限公司	54.96	刀具、剪刀等	97.36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向公司购买刀剪等产品	否
	5	杭州秀琴五金厂	36.30	水电	662.84	抛光加工	供应商在张小泉园区加工，水电费单独核算	否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6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2.19	刀具、剪具等	1,144.96	钢材	钢材供应商回收废料	否
	7	杭州若奇技术有限公司	19.61	厨房套装	22.15	刀筷架	向公司购买刀剪等产品	否
	8	杭州张生记剪刀制造有限公司	3.03	代返工费用	799.12	剪具	质量问题由张小泉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9	嵊州市三恒工具有限公司	0.56	家用剪	46.38	五金杂件	向公司购买刀剪等产品	否
	10	宁波瑞德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7	厨具套装	68.43	碳板、模具钢等	向公司购买刀剪等产品	否
	11	阳江市佳汇工贸有限公司	0.22	打包带、胶带纸	814.61	剪具	向公司购买打包带	否
	12	东莞市企石家顺五金制品厂	0.22	厨具套装	103.99	铆钉	向公司购买刀剪等产品	否
	13	阳江市阳东区雅琪美容工具有限公司	0.10	打包带、胶带纸	242.00	个护类用品	向公司购买打包带	否
	14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9	打包带、胶带纸	58.35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向公司购买打包带	否
	15	阳江市阳东区广林石砂轮有限公司	0.08	厨具套装	83.29	砂轮	向公司购买刀剪等产品	否
	16	杭州全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0.03	厨具套装	50.70	耗材	向公司购买刀剪等产品	否
2019年	1	安徽创诚	479.73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202.04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刀具、套刀剪组合等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2	东阳市森沃工具有限公司	0.11	检测费用	95.89	园林工具	发行人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否
	3	杭州李德顺刀具有限公司	26.49	钢材	388.53	刀具、套刀	供应商向发行人购买钢材	否
	4	恋家实业	503.61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12.89	锅具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5	杭州秀琴五金厂	33.89	水电	755.96	抛光加工费	供应商在发行人厂区加工，水电费单独核算	否
	6	杭州张生记剪刀制造有限公司	1.72	代返工费用	932.28	剪具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7	义乌笃志	55.16	品牌使用费	74.97	保温杯产品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8	永康市艾得园艺工具厂	0.06	检测费用	102.33	园林剪	发行人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否
	9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0.44	刀具、剪具	2.09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系统使用服务	是
	10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刀具、剪具	3.74	福利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1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1.35	刀具、剪具	1.49	茶叶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12	张小泉集团	22.41	办公用房、食堂租赁	23.40	食堂服务费	发行人租赁给张小泉集团办公用房、食堂并向其租赁门店、采购食堂服务	是
					9.13	门店租赁		
	13	富春控股	5.52	刀具、剪具	35.67	仓库及办公用房租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4	富阳复润置业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0.36	刀具、剪具	8.79	酒店住宿费、节日礼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2018年	1	安徽创诚	483.10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66.72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2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87.43	废料	1,436.23	钢材	钢材供应商回收废料	否
	3	杭州李德顺刀具有限公司	74.12	钢材	303.09	刀具、套刀	供应商向发行人购买钢材	否
	4	杭州秀琴五金厂	34.86	水电	580.23	抛光加工费	供应商在发行人厂区加工，水电费单独核算	否
	5	杭州张生记剪刀制造有限公司	22.68	钢材	831.23	剪具	钢材供应商回收废料	否
	6	网赢如意供应链有限公司	0.42	刀具、剪具	8.11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系统使用服务	是
	7	杭州公望仁	0.30	刀具、剪	1.75	体检服	向发行人	是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具		务费	购买刀剪等产品	
	8	张小泉集团	22.26	办公用房、食堂租赁	23.40 8.68	食堂服务费 门店租赁	发行人租赁给集团办公用房、食堂并向其租赁门店、采购食堂服务	是
	9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48.20	电费	0.90	物业费	发行人缴纳电费	是
	10	富春控股	9.14	刀具、剪具	10.95	上海仓库租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1	富阳复润置业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0.07	刀具、剪具	23.41	酒店住宿费、节日礼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OEM 厂商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协议；

5.1.2 本所律师比照发行人的《采购管理标准》，抽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部门下发的采购订单及询价文件；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OEM 厂商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书；

5.1.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5.1.5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5.1.6 本所律师就主要供应商的选择、定价过程、采购方式、部分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等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

5.1.7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张小泉集团前员工访谈了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采购的市场可查询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照。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 OEM 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3) 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原因。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租赁资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三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八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系从张小泉集团土地房产分割而来。

请发行人：

- (1) 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2) 披露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是否存在搬迁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分析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3) 披露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的用途，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 (4) 披露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涉及用途变更，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是否清晰，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 (1) 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1.1 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1	上海张小泉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	用于门店经营
2	发行人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	用于门店经营
3	阳江张小泉	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办公、住宿

1.1.1 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的房屋

上海张小泉向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的房屋属于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无权属证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企业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一）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海市房地资源局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意见（二）》的规定，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关系的建立以租赁当事人签订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为准。该处房屋的租赁当事人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租人）和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已签署《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自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该房屋后转租给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上海张小泉用于门店经营，因此，前述房屋为合法建筑，但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1.2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

发行人向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承租权。根据市国资委一级子公司杭实集团的说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房屋在张小泉剪刀厂改制时被鉴定为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杭实集团，目前由杭实集团的子公司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

房屋系合法建筑，由于历史原因未能提供该房屋原来的征迁协议，因此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1.3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阳江张小泉向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的房屋属于商品房，该商品房已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房屋买受人关瑞丰（即出租方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与出卖人广东万丰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已签订关于该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自关瑞丰处承租该房屋后转租给阳江张小泉用于办公、住宿。经访谈买受人关瑞丰，由于出卖人原因，其尚未能办理前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1.2 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上述房屋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用于门店经营或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场所，其中：

1.2.1 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的房屋为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上海张小泉已在该地址经营数十年，根据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可作为企业使用住所的证明文件。

1.2.2 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为国有资产，虽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已就租赁行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了杭上房租证 2020 第 0418 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2.3 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的房屋系阳江张小泉临时办公、住宿场地，阳江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阳江张小泉将不再租赁该房屋。

上述三处房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发行人搬迁或房屋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使用房屋的行为提起的异议、索赔、诉讼和仲裁等。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可以从周边区域获得替代房源。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无不动产权证明等产权瑕疵导致其无法使用上述房产，给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披露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是否存在搬迁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分析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1 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	租赁单价 ^{注1} (元/
----	--------	-----------------------	------	------	---------------------------

					m ² ·天)
1.	上海市南京东路490号底层、阁层、二层北部、201室-204室	195.36	2014.10.1-2022.8.31	100万元/年	14.22
2.	上海市旧校场路69号悦宾楼1楼101商铺	117	2015.7.20-2022.7.19	第一年：19.57万元/月 第二年：20.55万元/月 第三年：21.58万元/月 第四年：22.66万元/月 第五年：23.79万元/月 第六年：23.80万元/月 第七年：24.51万元/月	第一年：55.75 第二年：58.55 第三年：61.48 第四年：64.56 第五年：67.78 第六年：67.81 第七年：69.83
3.	杭州市河坊街232号-234号一层部分商铺	40	2019.2.6-2022.2.5	第一年：54.02万元/年 第二年：56.88万元/年 第三年：59.55万元/年	第一年：37.51 第二年：39.50 第三年：41.35
4.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459号一、二层	88	2020.7.1-2022.6.30	第一年：0.85万元/月 第二年：0.99万元/月	第一年：3.21 第二年：3.75
5.	苏州市平江路187号	40	2020.11.20-2021.11.19	第一年：21.02万元/年 第二年：26.71万元/年 第三年：28.05万元/年	第一年：17.67 第二年：18.55 第三年：19.48
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40号101室	43	2021.1.1-2022.12.31	第一年：20万元/年 第二年：21万元/年	第一年：12.92 第二年：13.57
7.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5号	21.9	2020.1.1-2022.12.31	第一年：71,925元/年 第二年：100,695元/年 第三年：105,930元/年	第一年：9.12 第二年：12.77 第三年：13.44
8.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	215.5	2020/11/01-2023/10/31	81,459元/年	1.05

	路 5-4 号 1 幢 1001 室				
9.	杭州市余杭区 崇贤街道运河 路 5-4 号 1 幢 1003 室	69.14	2020/11/01-2023/10/31	26,134.92 元/年	1.05
10.	杭州市余杭区 崇贤街道运河 路 5-4 号 1 幢 1002 室	215.5	2020/11/01-2023/10/31	81,459 元/年	1.05
11.	杭州市余杭区 崇贤街道运河 路 5-4 号 1 幢 1006 室	75.14	2020/11/01-2023/10/31	28,402.92 元/年	1.05
12.	杭州市余杭区 崇贤街道运河 路 5-4 号 1 幢 1007 室	75.14	2020/11/01-2023/10/31	28,402.92 元/年	1.05
13.	杭州市余杭区 崇贤街道运河 路 5-4 号 1 幢 1004 室	173.57	2020/11/01-2023/10/31	65,609.46 元/年	1.05
14.	杭州市余杭区 崇贤街道运河 路 5-4 号 1 幢 1005 室	173.57	2020/11/01-2023/10/31	65,609.46 元/年	1.05
15.	南京市秦淮区 大石坝街 79 号 美食街区金陵 春一楼大门右 侧门面	38	2020.1.1- 2023.12.31	第一年、第二 年： 145 万元 / 年； 第三年、第四 年： 160 万元 / 年	第一年、第 二年： 105.99 第三年、第 四年： 116.96
16.	南京市秦淮区 贡院西街 30 号	45	2021/01/21-2024/1/20	第一年：138 万 元 / 年； 第二年、第三 年： 152 万元 / 年	第一年： 85.19 第二年、第 三年：93.83
17.	上海市黄浦区 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7 层 01B 单元	183.69	2019.4.16- 2021.11.15	83,808.56 元 / 月	15.21
18.	阳江市江城区 银岭科技产业 园万丰商贸中 心 4 幢 07 号	398.1	2018.11.15-2021.3.31	3,000 元 / 月	0.25
19.	杭州市富阳区 东洲街道明星 路 9 号的 4 号楼 11 层 1101-1110 号	650	2020.4.1- 2021.3.31	21,450 元/月	1.1

	房，10层 1019-1021 号房			
--	-----------------------	--	--	--

注 1：上表中租金价格、租赁单价均为含税合同价格，每月按 30 日计算，每年按 360 天计算。

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为 50,802.67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为 2,857.61 平方米，发行人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的面积共计为 53,660.28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占其中的 5.33%。

2.2 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门店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屋实现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各门店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2020 年度				
门店名称	单店营业收入	单店营业利润	单店利润占比	单店收入占比
上海南京东路店	14,805,939.65	3,586,563.44	3.75%	2.58%
上海豫园店	3,179,392.91	-1,744,071.91	-1.82%	0.55%
杭州湖滨店	1,407,450.01	290,305.71	0.30%	0.25%
杭州河坊街店	997,389.69	-319,512.65	-0.33%	0.17%
无锡南长街店	334,137.21	-172,621.08	-0.18%	0.06%
苏州平江路店	781,110.52	-333,435.87	-0.35%	0.14%
上海南翔店	406,357.83	-254,866.21	-0.27%	0.07%
东阳横店店	137,692.85	-290,583.34	-0.30%	0.02%
富阳达夫路店	73,400.00	-149,307.02	-0.16%	0.01%
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	1,131,558.68	-1,162,906.46	-1.22%	0.20%
南京夫子庙贡院西街店	708,508.95	-1,415,003.68	-1.48%	0.12%
小计	23,962,938.29	-1,965,439.08	-2.05%	4.18%
2019 年度				
门店名称	单店营业收入	单店营业利润	单店利润占比	单店收入占比
上海南京东	24,414,294.66	10,369,173.35	12.08%	5.04%

路店				
上海豫园店	8,275,817.71	574,635.60	0.67%	1.71%
杭州湖滨店	2,002,219.39	468,484.55	0.55%	0.41%
杭州河坊街 店	2,156,879.69	128,832.95	0.15%	0.45%
无锡南长街 店	562,775.88	-46,606.39	-0.05%	0.12%
苏州平江路 店	1,506,573.48	-16,068.41	-0.02%	0.31%
上海南翔店	701,952.18	-100,956.68	-0.12%	0.15%
东阳横路店	443,913.93	-133,327.07	-0.16%	0.09%
富阳达夫路 店	154,901.12	-187,432.20	-0.22%	0.03%
南京夫子庙 大石坝街店	2,334,498.32	-736,325.30	-0.86%	0.48%
南京夫子庙 贡院西街店	2,677,810.88	-680,334.83	-0.79%	0.55%
小计	45,231,637.25	9,640,075.56	11.23%	9.35%
2018年度				
门店位置	单店营业收入	单店营业利润	单店利润占比	单店收入占比
上海南京东 路店	28,035,849.17	12,967,523.04	22.51%	6.84%
上海豫园店	8,709,454.56	1,122,644.00	1.95%	2.12%
杭州湖滨店	1,890,169.22	492,009.38	0.85%	0.46%
杭州河坊街 店	3,030,864.19	59,299.52	0.10%	0.74%
无锡南长街 店	556,480.45	-54,824.15	-0.10%	0.14%
苏州平江路 店	1,692,668.08	72,234.52	0.13%	0.41%
上海南翔店	591,816.38	-260,602.63	-0.45%	0.14%
武汉大汉口 店	659,774.99	-954,764.65	-1.66%	0.16%
东阳横路店	208,800.34	-79,941.52	-0.14%	0.05%
富阳达夫路 店	115,554.48	-75,027.31	-0.13%	0.03%
小计	45,491,431.86	13,288,550.21	23.07%	11.09%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门店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为主、直营和代销为辅，且直营包括直营门店、大客户直销以及“张小泉天猫官方旗舰店”为代表的直营网络店铺，门店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一定比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2020年，由于受疫情影响，门店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大幅降低。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的

用途为办公、住宿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作用，但不具有重要性。

2.3 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2.3.1 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层、二层北部、201 室- 204 室的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上海张小泉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层、二层北部、201 室- 204 室的房屋的租赁价格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结合《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房产租赁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美丽华退出上海张小泉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前述价格的情况下，租赁单价具有其公允性。

2.3.2 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根据浙正大评字[2019]第 0897 号《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拟出租所涉及的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 2019 年年租金追溯评估值为 95,900 元。发行人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的价格为通过公开竞拍确定的租赁价格，且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相近，租赁单价公允。

2.3.3 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4 号 1 幢 10 层的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4 号 1 幢 10 层的房屋的出租人运通电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运通电商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的租赁单价与运通电商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处于同一地点其他房屋的租赁单价相同，发行人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4 号 1 幢 10 层的房屋的租赁单价公允。

2.3.4 租赁其他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其他房屋的租赁单价与“58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租赁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单价 (元/㎡·天)	相近地段、相似 条件出租房屋 租赁单价 (元/ ㎡·天)
1	上海市旧校场路 69 号悦宾楼 1 楼 101 商铺	第一年：55.75 第二年：58.55 第三年：61.48 第四年：64.56 第五年：67.78 第六年：67.81 第七年：69.83	53.98
2	杭州市河坊街 232 号-234 号一层部 分商铺	第一年：37.51 第二年：39.50 第三年：41.35	37.04
3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 459 号一、二 层	第一年：3.21 第二年：3.75	3.78
4	苏州市平江路 187 号	第一年：17.67 第二年：18.55 第三年：19.48	15.6-19.29
5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 40 号 101 室	第一年：12.92 第二年：13.57	13.33
6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79 号美食 街街区金陵春一楼大门右侧门面	第一年、第二年：105.99 第三年、第四年：116.96	108.33-115.74
7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0 号	第一年：85.19 第二年、第三年：93.83	83.33-100
8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7 层 01B 单元	15.21	13.96-16.41
9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 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0.25	0.29
10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 的 4 号楼 11 层 1101-1110 号房， 10 层 1019-1021 号房	1.1	1.1

上述房屋的租赁单价与“58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租赁单价公允。

2.4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

2.4.1 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全部为租赁取得，其中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瑕疵情况
1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490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室-204室	用于门店经营	属于公有非居住房屋,无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无转租许可
2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5号	用于门店经营	属于国有资产,无产权证书但已办理租赁备案
3	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4幢07号	办公、住宿	属于商品房,无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

2.4.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有无权属证书
1	上海张小泉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490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室-204室	用于门店经营	无
2	上海张小泉	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旧校场路69号悦宾楼1楼101商铺	用于门店经营	有
3	上海张小泉无锡南长街店	无锡世恒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459号一、二层	用于门店经营	有
4	上海张小泉	陈宇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40号101室	用于门店经营	有
5	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	江苏新十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79号美食街街区金陵春一楼大门右侧门面	用于门店经营	有
6	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	天津城市记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30号	用于门店经营	有
7	上海张小泉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27层01B单元	办公	有
8	发行人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的4号楼11层1101-1110号房,10层1019-1021号房	宿舍	有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有无权属证书
9	阳江张小泉	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4幢07号	办公、宿舍	无

注1：自2021年1月21日起，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门店出租方由周芬变更为天津城市记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9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第1处和第9处房屋无权属证书，其余7处房屋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第1处和第9处房屋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2处至第8处房屋因发行人只租赁了整个房屋产权证书对应房产的其中一部分，无法就该部分单独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是否存在搬迁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分析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5.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发行人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2.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人或其他第三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迁或者房产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经查询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租赁房屋所处地段规划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短期内无搬迁风险。

2.5.3 发行人在上述租赁房屋内的财产主要为存货、办公用品等，均可拆卸且方便搬运，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不存在搬迁障碍。

2.5.4 上述租赁房屋面积仅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3.28%，占比较小。此外，即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也可以从周边区域获得替代房源，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也不存在搬迁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无不动产权证明等产权瑕疵、无租赁备案或无转租许可等原因导致其无法使用上述房产，给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5.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部分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公司部分承租的房产其出租方无权属证明，公司已经获得了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张小泉股份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披露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的用途，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1 披露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的用途

根据上海张小泉与陈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陈宇出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 40 号 101 室的房屋用于门店经营。

根据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与周芬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周芬出租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12 号房屋及

后续变更至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0 号的房屋用于门店经营。2021 年 1 月 21 日起，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门店出租方由周芬变更为天津城市记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 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陈宇、周芬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与“58 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价格对比，上海张小泉向陈宇、周芬承租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上海张小泉向陈宇、周芬承租的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反馈回复更新第 8 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第 2.3.4 条回复。

(4) 披露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涉及用途变更，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是否清晰，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

4.1 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和房产的用途为工业，与发行人持有该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7678 号）所述用途一致，未涉及用途变更。

4.2 2017 年 10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96 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1,298.35 万元。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张小泉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拥有的土地厂房。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富国用2014第0054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11,298.35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2018年3月6日，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张小泉集团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名下，张小泉有限取得对应的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539号不动产权证。

后因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不动产变更所有权人为张小泉股份，张小泉股份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678号不动产权证。

4.3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未涉及用途变更，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和房产，程序合法合规。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与相邻地块的土地不存在权属或界限的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用地行为，以及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不涉及用途变更，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进行实地走访；

5.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上海张小泉、阳江张小泉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实集团就租赁房屋出具的说明，对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的房屋买受人关瑞丰进行了访谈；
- 5.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 5.1.5** 本所律师登陆“58 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对相似类型、相近地段的房屋价格进行查询，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并审阅《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房产租赁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拟出租所涉及的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运通电商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
- 5.1.6** 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租赁房屋所处地段规划调整或变更情况；
- 5.1.7** 本所律师审阅了陈宇、周芬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瑕疵问题所作出的承诺；
- 5.1.9**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张小泉集团受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全部资料，包括相关不动产权证、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等；
- 5.1.10**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门店经营和临时办公、住宿用途，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全部为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短期内无搬迁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不存在搬迁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上海张小泉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用于门店经营，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4）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和房产未涉及用途变更，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和房产，程序合法合规。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和房产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5）发行人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用地行为。

9.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所涉“张小泉”商标诉讼纠纷共 22 起，主要为张小泉集团或发行人、上海张小泉提出的商标维权案件，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提起的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诉讼。发行人品牌在维权过程中已得到有效保护，虽然历史上存在的被侵权情形，但是未对品牌声誉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历史上被侵权的具体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 (2) 截至目前涉及的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的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

在，请补充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目前进展，判决及裁决结果、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历史上被侵权的具体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1.1 历史上被侵权的具体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的具体影响

“张小泉”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历史上存在一定数量被侵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诉讼案件归档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整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品牌被侵权的案件共有 600 多起，基本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其中约 70% 的案件经双方达成和解或被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后，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最终以法院作出同意发行人撤诉的裁定结案。另有约 30% 的案件，经法院审判，除极个别案件被驳回诉讼请求外，其余案件均以法院判决侵权行为成立结案。

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件为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因历史形成的商标及商号问题，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两地法院启动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反馈回复更新第 2 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第 3.1.1 条**的回复内容。后续通过陆续股权收购的方式，上海张小泉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商标权纠纷。其余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和影响相对较小，未对发行人品牌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1.2.1 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2013年开始，发行人与金邦安（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邦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全风险诉讼代理方式全权委托金邦安代理“张小泉”品牌的打假维权诉讼事宜，重点打击了江苏、安徽、上海、广东等地的侵权案件。同时，发行人根据侵权情况，直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部分侵权行为进行专案打击。2015年之后，发行人主要采取直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张小泉”品牌在互联网及线下实体生产、销售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等侵权行为进行重点打击的方式维权。与此同时，发行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有效应对了侵权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被侵权的具体情况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1.2.2 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预先防范措施和后续维权措施结合的方式应对被侵权的风险：

（1）发行人应对被侵权风险的预先防范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营销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加强对经销商、供应商的管理，并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条款，禁止经销商及供应商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仓储、陈列、销售、制造任何假冒、仿冒发行人品牌的产品。

发行人加强对销售客户在电商渠道的管理，统一将有线上销售业务并承诺服从发行人统一管理要求的客户纳入发行人白名单，从店铺宣传、网店运营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定期监测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专设打假维权专员，与流通渠道部、电商渠道部、品管部、产品研发部以及法务人员组成维权小组，共同处理侵权事宜。

（2）发行人应对被侵权风险的后续维权措施

对于在淘宝、天猫以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涉嫌商标侵权、图片盗用、冒用关键词推广的店铺，发行人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达到删除侵权链接或者关闭侵权店铺的目的。

对于在线下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实体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

对于侵权比较严重的行为，发行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预先防范和后续维权等一系列措施并有效执行。

- (2) 截至目前涉及的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的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1 截至目前涉及的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商标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审结的商标诉讼纠纷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标的额 (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1	-	侵害商标权纠纷	李陶金（店铺：小天缝纫辅料店、掌柜名：天狱无痕）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6	立案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2	-	侵害商标权纠纷	杜秀迎（店铺：君君妈的布料店、掌柜名：dudu1521）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6	
3	-	侵害商标权纠纷	李水英（店铺：中华老字号刀剪批发、掌柜名：w 梦幻心语）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5	
4	-	侵害商标权纠纷	进贤县文港婷婷百货商行（店铺：婷婷居家百货、掌柜名：婷婷百货商行）	5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5	(2020)沪0110民初17273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	5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商标并由上海厨风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赔偿1万元。发行人已上诉。
			上海厨丰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5	
6	(2020)苏13民初421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张玉平	20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并赔偿1.5万元。发行人认为被告主观恶意较强，一审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过低，已上诉。
7	-	侵害商标权纠纷	邱石 (淘宝昵称：“永远byeond1983”)	20	立案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8	-	侵害商标权纠纷	任太娟 (淘宝昵称：“开心乐购2006”)	10	
9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宋芑 (淘宝昵称：“宋宋20118”)	5	
10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吴静 (淘宝昵称：“wjwoain1117”)	5	
11	-	侵害商标权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老黄杂货店	5	
12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张春峰（淘宝店铺：金伯特中西餐设备）	6	
13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内蒙古利凯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吴柔云 (淘宝店铺：小金猴文具办公批发店)	8	
15	(2021)粤1702民初656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阳江市奥琛贸易有限公司	15	法院已立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

					法院批准。
--	--	--	--	--	-------

2.2 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均为被侵权人，除第 5 项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生产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产品线下销售和第 11 项上海市闵行区老黄杂货店线下销售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产品，对消费者造成一定的混淆外，其他 13 个案件中均系被告在网上销售假冒“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提起的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诉讼。经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并经适当网络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根据案件内容和诉讼标的额来看，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目前进展，判决及裁决结果、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历史上“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所有情况，包括商标注册证书；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商标诉讼纠纷案件的全部资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法院的传票等；

4.1.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诉讼案件归档资料，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与“张小泉”商标有关的诉讼纠纷案件，下载了相关民事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分类整理了所有检索出现的案件结果；

4.1.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法务经理，了解未结案件的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发行人采取的应对侵权行为的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4.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存在一定数量的被侵权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已有效执行。目前尚未审结的商标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0.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采购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阳竹木）、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顶实业）向发行人销售刀架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70%，且两家公司刚设立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首轮问询回复未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服务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

- (1) 补充说明宏阳竹木、泓顶实业具体情况、经营规模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相关采购是否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不锈钢原材料采购自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和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依赖。
-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服务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废弃物处置设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服务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废弃物处置设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

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废止），前述重污染行业对应的业务类型中，“冶金”行业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为六大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的刀剪类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和美观度等需求。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环节涉及电镀环节。

发行人产品的表面处理类工序非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因此，发行人当前电镀环节委托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红卫”）处理。嘉兴红卫持有证书编号为 91330411146554006J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PVD 镀膜环节委托余姚市吉宏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吉宏”）处理。余姚吉宏持有证书编号为 91330281730163055R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嘉兴红卫提供的《委托处置合同》，其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5000125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余姚吉宏的说明，PVD 镀膜与电镀不同，工艺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或有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质。

因此，发行人将电镀环节交由第三方嘉兴红卫完成，嘉兴红卫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 PVD 镀膜环节交由第三方余姚吉宏完成，余姚吉宏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该工艺环节不涉及固体危险废物处理。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的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的各个生产环节；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嘉兴红卫、余姚吉宏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嘉兴红卫的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报告、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嘉兴红卫通过污染综合整治验收的通知；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嘉兴红卫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合同、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兴红卫无环保重大违规事项的《证明》；

4.1.6 本所律师审阅了余姚吉宏的排污许可证、余姚吉宏出具的关于 PVD 镀膜特点、镀膜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或有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质的《情况说明》；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涉及重污染的电镀环节交由第三方嘉兴红卫完成，嘉兴红卫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并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发行人将 PVD 镀膜环节交由第三方余姚吉宏完成，余姚吉宏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该工艺环节不涉及固体危险废物处理。

11.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主要知识产权对外授权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2020 年 4 月，张小泉股份授权安徽创诚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2017 年 7 月，张小泉有限授权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锅具类产品；2018 年 5 月，发行人授权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保温杯类定制产品；2020 年 3 月，张小泉股份授权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的定制产品。上述主体允许授权方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开发同类产品的影响，授权许可协议中是否对被授权方经营范围、授权期限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条款；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发、商标使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开发同类产品的影响

1.1 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近年来拓宽、丰富除刀、剪以外的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类目，但产能有限，且拓展新品类的经营风险较大，因此采取将商标授权给经过慎重选择、在拟进入细分行业内已经有一定运营经验的第三方的方式，授权第三方在一定周期、一定范围内开发、销售特定类目的“张小泉”产品（杯具、锅具、厨房杂件等等），并在第三方运营这些产品过程中，持续了解、观察“张小泉”品牌在这些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表现，如果被授权期内市场表现好，发行人将考虑自行开发经营这些类目的产品。

1.2 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对发行人开发同类产品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授权协议中授权被授权方在特定产品上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的授权时间、授权产品数量、销售渠道等约定如下：

被授权方	授权时间	授权产品数量	销售渠道	其他约定
安徽创诚	2020.1.1-2020.12.31	厨房杂件类产品中的 6 个 SKU ^{注 1}	批发、零售等线下传统流通渠道（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	经发行人授权贴牌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产品包装）。 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授权协议约定的定制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定制产品的权利。
恋家实业	2020.7.26-2023.7.25	锅具类产品中的 15 个 SKU ^{注 1}	团购、礼品渠道（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	
义乌笃志	2018.6.1-2023.5.31	首年为保温杯类产品中的 20 个 SKU ^{注 1} ，由被授权方在限定范围内使用，逐年递增	团购、积分换购、批发、零售等渠道。除线下经销业务外，被授权方任一线上（或电子商务业务）经营渠道的开拓均应取得发行人的相应授权后方可开展。	
金太阳	2020.4.1-2022.4.1	首年为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产品中的 3 个 SKU ^{注 2} ，由被授权方在限定范围内使用	团购、积分换购、批发、零售等渠道。除线下经销业务外，被授权方任一线上（或电子商务业务）经营渠道的开拓均应取得发行人的相应授权后方可开展。	

注 1：SKU 系指一款产品，一款产品如出现不同颜色、不同包装或者是不同尺寸，则相应的 SKU 也不同。

注 2：SKU 系指一款产品，一款产品如出现不同包装或者是不同尺寸，则相应的 SKU 也不同。对仅有产品颜色上的不同，而其他产品元素、规格、品名等都相同的产品，可以视为同一个 SKU。

综上，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的授权时间、授权产品数量和销售渠道等均有严格限制，被授权方仅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有权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授权协议约定的定制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定制产品的权利，但是定制产品的数量范围及销售渠道有限，且授权协议并没有约定发行人不得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亦未约定对同类产品中商标的独家许可授权，

因此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对发行人开发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生产、销售厨房杂件、锅具、保温杯、炖锅盅、养生壶、榨汁机等产品外，发行人亦已自行开发杂件、锅具等产品。

(2) 授权许可协议中是否对被授权方经营范围、授权期限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条款；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发、商标使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1 授权许可协议未对被授权方经营范围作出明确约定，但就授权产品数量、销售渠道、授权期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约定了违约条款，其中均包括如被授权方随意更改被授权产品则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授权许可协议。授权产品数量、销售渠道、授权期限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反馈问题更新第 11 题《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第 1.2 条回复。被授权方《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如下：

被授权方	经营范围	违约条款 ^注
安徽创诚	联运信息服务、；橡塑制品、家电、玻璃陶瓷制品、电子产品、酒店用品、不锈钢制品、家庭厨房用具销售。	<p>1.发行人授权创诚以批发、零售等线下传统流通渠道销售上述定制产品（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如创诚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在其他渠道销售，视为创诚严重违约，创诚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p>2.经发行人授权贴牌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产品包装），否则发行人可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情况严重的，发行人保留有向创诚追究其他损失补偿的权利。</p> <p>3.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创诚单方面中止、终止协议的，</p>

		<p>均属严重违约行为。创诚均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创诚超过授权期限委托生产上述定制产品或超过清库期继续销售上述定制产品的，均属严重违约行为，创诚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恋家实业	<p>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家纺产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服装、厨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五金、陶瓷制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1.发行人授权恋家以团购、礼品渠道销售上述定制产品（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如恋家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在其他渠道销售，视为恋家严重违约，恋家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p>2.经发行人授权贴牌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产品包装），否则发行人可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情况严重的，发行人保留有向恋家追究其他损失补偿的权利。</p> <p>3.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恋家单方面中止、终止协议的，均属严重违约行为。恋家均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恋家超过授权期限委托生产上述定制产品或超过清库期继续销售上述定制产品的，均属严重违约行为，恋家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义乌笃志	<p>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饰品及饰品配件、婚庆日用品、工艺品、家居日用品、日用品、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灯具、塑料制品、杯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小五金、宠物日用品、智能家居设备、汽车配件、汽车日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电子出版物）、手机配件、母婴日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袜子、内衣、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1.经发行人授权贴牌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外观造型、颜色、图案等，已报备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许可的除外），否则发行人可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情况严重的，发行人保留有向义乌笃志追究其他损失补偿的权利。</p> <p>2.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义乌笃志单方面中止、终止协议的，均属严重违约行为。义乌笃志均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 义乌笃志超过授权期限委托生产上述定制产品或超过清库期继续销售上述定制产品的，均属严重违约行为，义乌笃志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金太阳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元</p>	<p>1. 经发行人授权贴牌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外观造型、颜色、图案等，已报备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许可的除外），否则发行人可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情况严重的，发行人保留有向金太阳追究其他损失补偿的权利。</p> <p>2.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金太阳单方面中止、终止协议的，均属严重违约行为。金太阳均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 金太阳超过授权期限委托生产上述定制产品的，属严重违约行为，金太阳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注：授权许可协议规定的违约条款较多，此处仅摘录与授权产品数量、销售渠道、授权期限等有关的违约条款。

综上，发行人在授权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授权范围及数量即明确产品SKU数量、销售渠道、授权期限等，同时授权的品项信息和封样样品发行人处均已备案。如果违反授权范围或授权期限，被授权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授权许可协议中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协议约定的定制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定制产品的权利。但是授权许可协议并没有约定发行人不得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亦未约定对同类产品中商标的独家许可授权，因此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发、商标使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3.1.1 本所律师对被授权方、发行人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的背景和原因；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的营业执照；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与发行人签订的《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对发行人开发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授权许可协议中未对被授权方经营范围作出明确约定，但就授权产品数量、销售渠道、授权期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约定了违约条款，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发、商标使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商标对外授权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 发行人存在授权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诚）、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恋家）、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笃志）、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太阳）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生产和销售其他生活家居用品情形。其中，对安徽创诚授权时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对杭州金太阳、义乌笃志和杭州恋家授权时间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7 月到期。
- (2) 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授权协议约定的定制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定制产品的权利，授权协议并没有约定发行人不得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亦未约定对同类产品中商标的独家许可授权，除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生产、销售厨房杂件、锅具、保温杯、炖锅盅、养生壶和榨汁机等产品外，发行人亦已自行开发杂件、锅具等产品。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如存在，请披

露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授权时间、授权产品内容及数量、授权使用费及销售渠道等。

-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比照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该等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结合授权协议关于授权权利及责任、义务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如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4)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是否构成直接市场竞争，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及性能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并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授权时间、授权产品内容及数量、授权使用费及销售渠道等

1.1 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

2017年1月15日，张小泉有限与安徽创诚签署《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安徽创诚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到期后，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创诚续签《张

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续期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安徽创诚不再续签商标使用授权合同，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的商标使用授权已终止，无续期安排。

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双方合同到期未能续签的，发行人给予安徽创诚 6 个月的清库期，清库期内安徽创诚不得再行生产授权产品，仅限销售，以消化库存。超过清库期后，安徽创诚不得对外销售任何“张小泉”品牌的授权产品，发行人一旦发现均以假货处理，发行人可直接罚没全额保证金，并要求安徽创诚支付违约赔偿金 5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有权追究安徽创诚的其他相关责任。

- 1.2**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授权时间、授权产品内容及数量、授权使用费及销售渠道等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和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恋家实业、义乌笃志、金太阳继续履行授权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

-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比照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该等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 2.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的授权产品使用范围、授权期间、授权使用费及品牌保证金的定价依据如下：

被授权方名称	授权期间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费（万元/SKU/年）	定价依据	品牌保证金（万元）	定价依据
安徽创诚	2017.1-	厨房杂件	3.00 ^{注1}	系综合考虑	10.00	系综合考

被授权方名称	授权期间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费（万元/SKU/年）	定价依据	品牌保证金（万元）	定价依据
	2020.12	类产品		授权产品的客单价、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虑市场预期规模与品牌推进授权业务模式的成熟程度进行协商确定
恋家实业	2017.7-2023.7	锅具类产品	5.00/5.20 ^{注1}		10.00	
义乌笃志	2018.6-2023.5	保温杯类产品	3.00 ^{注1}		30.00	
金太阳	2020.4-2022.4	炖锅盅、养生壶、榨汁机类产品	5.00 ^{注2}		20.00	

注 1：SKU 系指一款产品，一款产品如出现不同颜色、不同包装或者是不同尺寸，则相应的 SKU 也不同。

注 2：SKU 系指一款产品，一款产品如出现不同包装或者是不同尺寸，则相应的 SKU 也不同。对仅有产品颜色上的不同，而其他产品元素、规格、品名等都相同的产品，可以视为同一个 SKU。

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市场预期规模（产品单价、预期销售数量）、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预计被授权方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单个 SKU 产品的销售额越高，授权使用费越高。安徽创诚主要被授权产品为厨房铲勺类杂件，义乌笃志主要被授权产品为保温杯，发行人预计保温杯单个 SKU 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左右，铲勺类单个 SKU 年销售额在 150 万元左右，但保温杯的毛利率高于铲勺类产品，发行人按照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2%-3%左右）收取授权使用费，因此安徽创诚和义乌笃志的授权费用为 3 万元/SKU/年；恋家实业主要被授权产品为锅具产品，金太阳主要被授权产品为炖锅盅、养生壶、榨汁机等小家电类产品，发行人预计锅具类单个 SKU 销售额可超过 200 万元，小家电类产品单个 SKU 年销售额在 200-250 万元之间，二者毛利率水平相当，发行人按照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2%-3%左右）收取授权使用费，因此恋家实业和金太阳的授权费用为 5 万元/SKU/年（恋家实业续期时调整至 5.2 万元/SKU/年）。

综上，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收取的授权费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 比照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该等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商标授权使用费通常可按照产品销售额的百分比、产品实现利润的百分比或双方协商的一定金额计算。根据品牌的知名度、许可使用方式、许可的时间、地域及商品范围的不同，商标授权使用费占产品销售额或利润等指标的比例亦不尽相同。

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按照产品预计销售额的一定比例（2%-3%左右）计算，符合市场情况。根据公开数据，苏泊尔（股票代码 002032）披露其子公司向 LAGOSTINA SPA.按销售额的 4%支付商标使用费，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授权费具体定价依据；其他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比例与发行人的收取比例基本一致，如重庆啤酒（股票代码 600132）披露“乌苏啤酒”等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率为 3%，广宇发展（股票代码 000537）披露鲁能品牌使用费率为 2%，华北制药（股票代码 600812）按照对外销售额的 2%支付华药集团许可商标使用费。

综上，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市场预期规模（产品单价、预期销售数量）、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定价基本原则与有授权且已披露数据的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授权费①（万元）	137.19	89.62	142.48
营业收入②（万元）	57,225.66	48,401.49	41,009.42
授权费/营业收入 ①/②	0.24%	0.19%	0.35%

上述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报告期内授权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结合授权协议关于授权权利及责任、义务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如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1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在授权协议中通过约定“产品质量”“样品检测”“巡查”等条款，对被授权方的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为发行人实施质量管控措施提供了依据；实践中，发行人的质量管控团队根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通过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样品、巡查等方式，管控被授权方产品的质量。

3.1.1 通过合同条款严格规定被授权方产品的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均签署《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定制产品生产商所提供之商品须完全符合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被授权方设计制作的定制产品样品交授权方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双方盖章封存”，同时规定“授权方有权随时巡查，被授权方不得与供应商通过恶意串通制作低价劣质产品，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组织授权方对于被授权方供应商、销售渠道以及仓库的巡查，一旦授权方发现产品或供应商资质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通过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为发行人实施质量管控措施提供了依据。

3.1.2 通过专业的质量管控团队，管控授权产品质量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质量管控团队，其中包括 3 名供应商质量工程师、3 名成品检验人员，负责对包括被授权产品在内的所有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管控。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负责授权产品的样品检验、样品的确认；负责

产品标准的制定；负责向被授权方进行产品标准的宣贯与培训；负责对被授权产品生产厂家的验厂评定；负责市场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与追溯改善；协同被授权方进行质量改善并提出技术支持。成品检验人员负责对被授权成品的巡检和抽检。

3.1.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样品、巡查等方式，管控授权产品质量

发行人在被授权方研发设计产品时，会在与被授权方充分沟通后针对所授权生产的产品制定明确、完整且可供执行的质量标准。被授权方根据前述质量标准生产出样品后，发行人会按照合同约定检测样品并封存。同时，发行人会按照合同约定，不定期巡查被授权方生产产品的车间及仓库，与被授权方召开季度质量会议，对产品质量数据进行回顾、分析及改善，参与被授权产品售后的质量反馈，以加强授权产品的质量管控。

报告期内，上述被授权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被授权方产品质量问题而收到相关投诉、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充分有效。

3.2 结合授权协议关于授权权利及责任、义务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如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授权协议中关于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被授权产品引发争议的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1	安徽创诚 注	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 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序号	被授权方	被授权产品引发争议的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p>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或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如对发行人造成损失，被授权方应赔偿发行人损失；</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2	恋家实业	<p>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p> <p>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3	义乌笃志	<p>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p> <p>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4	金太阳	<p>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p> <p>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p>	<p>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p>

序号	被授权方	被授权产品引发争议的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p>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对于被授权方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5) 被授权方承担定制产品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与产品及质量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责任。</p>	<p>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p>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的商标使用授权已终止且无续期安排。

根据上述约定，授权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纠纷时，相关责任均由被授权方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四）品牌授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商标授权予厂商开发定制产品的情形，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公司的‘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若公司与被授权厂商的合同条款未能有效执行或公司的专职品牌维权小组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公司的品牌维权，公司则可能面临商标侵权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产生一定影响。”

- (4)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是否构成直接市场竞争，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及性能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并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1 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是否构成直接市场竞争

4.1.1 从授权许可协议来看

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并没有约定发行人不得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亦未约定同类产品中商标的独家许可授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并构成市场竞争的可能。

4.1.2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

发行人近年来拓宽、丰富除刀、剪以外的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类目，但产能有限，且拓展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品类差距较大的新品类时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对于拟进入但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品类差距较大的细分行业，发行人采取将商标授权给经过慎重选择、在该细分行业内已经有一定运营经验的第三方的方式，授权第三方在一定周期、一定范围内开发、销售特定类目的“张小泉”产品（杯具、锅具、厨房杂件等）。在第三方运营这些产品过程中，发行人持续了解、观察“张小泉”品牌在这些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表现，如果被授权期内市场表现好，发行人考虑自行开发经营这些类目的产品。

对于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同类产品的，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可能构成直接市场竞争。但发行人在生产同类产品时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且授权有效期满后可通过停止授权的方式解决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可能构成直接市场竞争的问题。

4.2 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及性能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品类为刀具、剪具及套刀剪组合，授权被授权方生产产品的品类为其他生活家居用品中的特定品项，范围不同，授权产品SKU数量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的销售额分别为 35,360.52 万元、40,122.47 万元以及 45,745.04 万元，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1%、83.67%以及 80.60%。因此，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因发行人授权其他厂商生产其他生活家居用品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发行人保持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4.2.1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商标的产品 SKU 数量有限

根据授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张小泉”商标的产品 SKU 数有限。如对一些产品的颜色、尺寸、包装等进行调整，均视为不同 SKU，经发行人授权贴牌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产品包装），否则发行人可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相比被授权方，发行人可以生产更多品类、型号的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的相关材料、颜色、尺寸、包装、性能等，相较被授权方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4.2.2 发行人提高研发投入，具有研发机制优势

发行人将研发工作及研发团队建设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持续创新。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878.97 万元、1,677.82 万元及 2,00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3.47%及 3.51%；研发人员数量亦不断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5 人、83 人及 96 人。基于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新产品研发机制，发行人能针对新市场环境及新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的变化进行研发，使产品在兼具实用性和性价比的同时，提高性能、美化造型、优化结构、增加功能，相较授权方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4.2.3 发行人通过阳江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增加产能

为提升研发能力和产能，发行人在广东省阳江市筹建刀剪智能制造中心，研发方向包括材料及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和检测中心建设。该

项目的建设将扩展发行人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的品类，提升发行人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类的产能及生产规模，大幅提升发行人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类的市场竞争力。

4.2.4 发行人可通过品牌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2006年，“张小泉”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发行人凭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设计和渠道优势，维护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张小泉”这一百年老字号品牌保持良好的口碑，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

若被授权方生产的产品在授权期间的市场表现较为良好，发行人考虑自行生产该品类产品，发行人可不再续签授权协议并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届时，发行人拥有的“张小泉”品牌可以提升发行人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类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通过限制授权产品的SKU数量、增强研发实力、发挥品牌优势等方式保持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并销售同类产品构成市场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3 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五）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宽、丰富除刀、剪以外的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类目，但产能有限，且拓展新品类的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在部分细分行业品类上采取授权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的方式。若被授权方生产的产品在授权期间的市场表现较为良好，发行人考虑自行生产该品类产品。但发行人给予被授权方的授权期限尚未到期，被授权方的生产经营可能对发行人开发及推广新产品产生一定影响。”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与发行人签订的《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
- 5.1.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等；
- 5.1.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其他收取授权费的公司已披露的授权费定价标准；
- 5.1.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控团队成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工作台账；
- 5.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被授权方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 5.1.6**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并就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5.1.7**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筹建阳江智能制造基地相关资料；
- 5.1.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已终止，无续期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充分有效，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合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可能构成市场竞争，但可在授权有效期满后通过停止授权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通过限制授权产品的 SKU 数量、增强研发实力、发挥品牌优势等方式保持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针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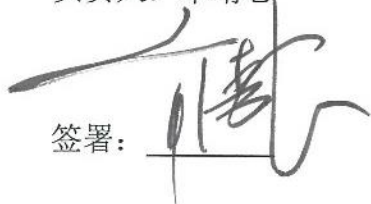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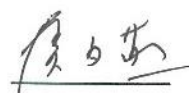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1H0387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 